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54n2125

南海寄歸內法傳

唐 義淨撰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義淨序](#)
 - [1 破夏非小](#)
 - [2 對尊之儀](#)
 - [3 食坐小床](#)
 - [4 滄分淨觸](#)
 - [5 食罷去穢](#)
 - [6 水有二瓶](#)
 - [7 晨日觀蟲](#)
 - [8 朝嚼齒木](#)
 - [9 受齋軌則](#)
 - [10 衣食所須](#)
 - [11 著衣法式](#)
 - [12 屣衣喪制](#)
 - [13 結淨地法](#)
 - [14 五眾安居](#)
 - [15 隨意成規](#)
 - [16 匙筋合否](#)
 - [17 知時而禮](#)
 - [18 便利之事](#)
 - [19 受戒軌則](#)
 - [20 洗浴隨時](#)
 - [21 坐具襯身](#)
 - [22 臥息方法](#)
 - [23 經行少病](#)
 - [24 禮不相扶](#)
 - [25 師資之道](#)
 - [26 客舊相遇](#)
 - [27 先體病源](#)
 - [28 進藥方法](#)
 - [29 除其弊藥](#)
 - [30 旋右觀時](#)
 - [31 灌沐尊儀](#)

- [32 讚詠之禮](#)
- [33 尊敬乖式](#)
- [34 西方學法](#)
- [35 長髮有無](#)
- [36 亡財僧現](#)
- [37 受用僧物](#)
- [38 燒身不合](#)
- [39 傍人獲罪](#)
- [40 古德不為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 - 2
 - 3.
 - 4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 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原夫三千肇建，爰彰興立之端；百億已成，尚無人物之序。既空洞於世界，則日月未流；實閭寂於慘舒，則陰陽莫辯。暨乎淨天下降，身光自隨，因食地肥遂生貪著，林藤香稻轉次食之，身光漸滅日月方現，夫婦農作之事興、君臣父子之道立。然而上觀青象則妙高色而浮光，下察黃輿乃風蕩水而成結。而云二儀分判人生其中，感清濁氣自然而有，陰陽陶鑄譬之以鴻爐、品物財成方之於埏埴者，蓋寡聽曲談之謂也。於是岳峙星分、含靈蔓蕎，遂使道殊九十六種、諦分二十五門。僧佉乃從一而萬物始生，薛世則因六條而五道方起，或露膊拔髮將為出要、或灰身椎髻執作昇天、或生乃自然、或死當識滅；或云幽幽冥冥莫識其精、眇眇忽忽罔知所出；或云人常得人道、或說死便為鬼靈，或談不知蝶為我已、不知我為蝶形。既群迷於螺蠹，復聚惑於螟蛉，比渾沌於雞子，方晦昧於孩嬰。斯皆未了由愛故生、藉業而有，輪迴苦海往復迷津者乎！

然則親指平途、躬宣妙理，說十二緣起，獲三六獨法，號天人師、稱一切智，引四生於火宅、拔三有於昏城，出煩惱流登涅槃岸者，粵我大師釋迦世尊矣。創成正覺，龍河九有興出塵之望；後移馳光，鹿苑六道盛歸依之心。初轉法輪則五人受化，次談戒躅則千生伏首，於是闡梵響於王舍，獲果者無窮；酬恩惠於父城，發心者莫算。始自了教，會初願以標誠；終乎妙賢，契後期於結念。住持八紀、弘濟九居，教無幽而不陳、機無微而不納。若泛為俗侶，但略言其五禁；局提法眾，遂廣彰乎七篇。以為宅有者大非，戒興則非滅；存生者小過，律顯則過亡。且如恚損輕枝現生龍戶、慈濟微命交昇帝居，善惡之報固其明矣。於是經論兼施、定慧俱設，攝生之紐唯斯三藏乎。既而親對大師，教唯一說；隨機拯物，理亡他議。及乎薛舍初辭，魔王惑歡喜之志；熙連後唱，無滅顯亡疑之理。可謂化緣斯盡、能事畢功。遂乃跡滅兩河，人天掩望；影淪雙樹，龍鬼摧心。致使娑羅林側淚下成泥，哭者身邊血如花樹。

大師唱寂世界空虛，次有弘法應人，結集有五七之異；持律大將，部分為十八之殊。隨所見聞三藏各別，著下裙則裙有偏正、披上服則葉存狹廣；同宿乃異室繩圍兩俱無過、受食以手執畫地二並亡愆。各有師承，事無和雜(有部則正，餘三並偏。有部則要須別室，正量以繩圍床。有部手請，僧祇畫地也)。諸部流派生起不同，西國相承大綱唯四(一、阿離耶莫訶僧祇尼迦耶，唐云聖大眾部，分出七部，三藏各有十萬頌，唐譯可

成千卷；二、阿離耶悉他陸攞尼迦耶，唐云聖上座部，分出三部，三藏多少同前；三、阿離耶慕攞薩婆悉底婆拖尼迦耶，唐云聖根本說一切有部，分出四部，三藏多少同前；四、阿離耶三蜜栗底尼迦耶，唐云聖正量部，分出四部，三藏三十萬頌。然而部執所傳多有同異，且依現事言其十八。分為五部，不聞於西國耳)。其間離分出沒、部別名字，事非一致，如餘所論，此不繁述。故五天之地及南海諸洲，皆云四種尼迦耶，然其所欽處有多少。摩揭陀則四部通習，有部最盛。羅茶信度(西印度國名)則少兼三部，乃正量尤多。北方皆全有部，時逢大眾。南面則咸遵上座，餘部少存。東裔諸國雜行四部(從那爛陀東行五百驛皆名東裔，乃至盡窮有大黑山，計當土蕃南畔。傳云：是蜀川西南，行可一月餘便達斯嶺。次此南畔逼近海涯有室利察坦羅國，次東南有郎迦戎國，次東有社和鉢底國，次東極至臨邑國，並悉極遵三寶，多有持戒之人，乞食杜多是其國法。西方見有，實異常倫)。師子洲並皆上座，而大眾斥焉。然南海諸洲有十餘國，純唯根本有部，正量時欽，近日已來少兼餘二(從西數之，有婆魯師洲、末羅遊州，即今尸利佛逝國是。莫訶信洲、訶陵洲、坦坦洲、盆盆洲、婆里洲、掘倫洲、佛逝補羅洲、阿善洲、末迦漫洲，又有小洲不能具錄)，斯乃咸遵佛法，多是小乘；唯末羅遊少有大乘耳。諸國周圍，或可百里、或數百里、或可百驛；大海雖難計里，商舶串者准知，良為掘倫。初至交廣，遂使總喚崑崙國焉。唯此崑崙，頭捲體黑——自餘諸國，與神州不殊——赤脚敢曼，總是其式，廣如《南海錄》中具述。驩州正南步行可餘半月，若乘船纔五六朝，即到七景。南至占波，即是臨邑。此國多是正量，少兼有部。西南一月至跋南國，舊云扶南，先是裸國，人多事天，後乃佛法盛流；惡王今並除滅，迥無僧眾，外道雜居。斯即瞻部南隅，非海洲也。然東夏大綱多行法護，關中諸處僧祇舊兼，江南嶺表有部先盛，而云十誦、四分者，多是取其經夾以為題目。詳觀四部之差律儀殊異，重輕懸隔、開制迢然，出家之侶各依部執。無宜取他輕事替己重條、用自開文見嫌餘制，若爾則部別之義不著、許遮之理莫分，豈得以其一身遍行於四？裂裳金杖之喻，乃表證滅不殊，行法之徒須依自部(頻毘娑羅王夢見一疊裂為十八片，一金杖斬為十八段。怖而問佛。佛言：「我滅度後一百餘年，有阿輸迦王，威加瞻部。時諸苾芻教分十八，趣解脫門其致一也。此即先兆，王勿見憂耳。」)。

其四部之中，大乘小乘區分不定。北天南海之郡純是小乘，神州赤縣之鄉意存大教，自餘諸處大小雜行。考其致也，則律檢不殊，齊制五篇通修四諦，若禮菩薩、讀大乘經，名之為大；不行斯事，號之為小。所云大乘，無過二種：一則中觀、二乃瑜伽，中觀則俗有真空體虛如幻，瑜伽則外無內有事皆唯識；斯並咸遵聖教，孰是孰非？同契涅槃，何真何偽？意在斷除煩惱拔濟眾生，豈欲廣致紛紜

重增沈結？依行則俱昇彼岸，棄背則並溺生津。西國雙行理無乖競，既無慧目誰鑿是非？任久習而修之，幸無勞於自割。且神州持律，諸部互牽，而講說撰錄之家遂乃章鈔繁雜，五篇七聚易處更難，方便犯持顯而還隱，遂使覆一簣而情息、聽一席而心退，上流之伍蒼髭乃成、中下之徒白首寧就。律本自然落漠，讀疏遂至終身，師弟相承用為成則，論章段則科而更科，述結罪則句而還句。考其功也，實致為山之勞；覈其益焉，時有海珠之潤。又凡是製作之家，意在令人易解，豈得故為密語而更作解謝？譬乎水溢平川決入深井，有懷飲息濟命無由。准驗律文則不如此，論斷輕重但用數行，說罪方便無煩半日，此則西方南海法徒之大歸矣。至如神州之地，禮教盛行，敬事君親、尊讓耆長、廉素謙順、義而後取、孝子忠臣、謹身節用。皇上則恩育兆庶，納隍軫慮於明發；群臣則莫不拱手，履薄呈志於通宵。或時大啟三乘廣開百座，布制底於八澤，有識者咸悉歸心；散伽藍於九宇，迷途者並皆迴向。皇皇焉農歌畎畝之中，濟濟焉商詠舟車之上，遂使雞貴象尊之國頓頽丹墀，金隣玉嶺之鄉投誠碧砌，為無為事無事，斯固無以加也(雞貴者，西方名高麗國，為俱俱吒[醫-西+言]說羅。俱俱吒是雞，[醫-西+言]說羅是貴。西方傳云：彼國敬雞，神而取尊，故戴翎羽而表飾矣。言象尊者，西國君王以象為最，五天並悉同然)。其出家法侶講說軌儀，徒眾儼然欽誠極旨，自有屏居幽谷脫屣樊籠，漱巖流以遐想、坐林薄而棲志，六時行道能報淨信之恩，兩期入定合受人天之重。此則善符經律，何有過焉！然由傳受訛謬、軌則參差、積習生常，有乖綱致者，謹依聖教及現行要法，總有四十章，分為四卷，名「南海寄歸內法傳」。又《大唐西域高僧傳》一卷，并雜經論等並錄附歸。願諸大德興弘法心，無懷彼我，善可量度順佛教行，勿以輕人便非重法。然古今所傳經論理致善通禪門，定澱之微此難懸囑，且復粗陳行法符律相以先呈，備舉條章考師宗於實錄。縱使命淪夕景，希成一簣之功；焰絕朝光，庶有百燈之續。閱此則不勞尺步，可踐五天於短階；未徙寸陰，實鏡千齡之迷躅。幸願檢尋三藏，鼓法海而揚四波，皎鏡五篇，泛慧舟而提六象。雖復親承匠旨、備檢玄宗，然非濬發於巧心，終恐受嗤於慧目云爾。

- 一破夏非小
- 二對尊之儀
- 三食坐小床
- 四食分淨觸
- 五食罷去穢
- 六水有二瓶

- 七晨旦觀蟲
- 八朝嚼齒木
- 九受齋赴請
- 十衣食所須
- 十一著衣法式
- 十二尼衣喪制
- 十三結淨地法
- 十四五眾安居
- 十五隨意成規
- 十六匙筯合不
- 十七知時而禮
- 十八便利之事
- 十九受戒軌則
- 二十洗浴隨時
- 二十一坐具襯身
- 二十二臥息方法
- 二十三經行少病
- 二十四禮不相扶
- 二十五師資之道
- 二十六客舊相遇
- 二十七先體病源
- 二十八進藥方法
- 二十九除其弊藥
- 三十旋右觀時
- 三十一灌沐尊儀
- 三十二讚詠之禮
- 三十三尊敬乖式
- 三十四西方學儀
- 三十五長髮有無
- 三十六亡則僧現
- 三十七受用僧衣
- 三十八燒身不合
- 三十九傍人獲罪
- 四十古德不為

凡此所論，皆依根本說一切有部，不可將餘部事見糅於斯。此與《十誦》大歸相似。有部所分，三部之別：一法護、二化地、三

迦攝卑。此並不行五天，唯烏長那國及龜茲、于闐雜有行者。然《十誦律》亦不是根本有部也。

一破夏非小

凡諸破夏苾芻，但不獲其十利；然是本位，理無成小。豈容昔時受敬、今翻禮卑？習以成俗本無憑據，依夏受請盜過容生，故應詳審。理無疎略，宜取受戒之日以論大小，縱令失夏不退下行。尋檢聖教無文，誰昔遣行斯事？

二對尊之儀

准依佛教，若對形像及近尊師，除病則徒跣是儀，無容輒著鞋履。偏露右肩、衣掩左膊、首無巾帔，自是恒途餘處遊行。在開非過，若是寒國聽著短靴，諸餘履屣隨處應用。既而殊方異域寒燠不同，准如聖教多有違處，理可隆冬之月權著養身、春夏之時須依律制。履屣不旋佛塔，教已先明；富羅勿進香臺，頒之自久。然有故違之類，即是強慢金言。

三食坐小床

西方僧眾將食之時，必須人人淨洗手足，各各別踞小床，高可七寸、方纔一尺，藤繩織內脚圓且輕；卑幼之流小拈隨事。雙足蹋地，前置盤盂，地以牛糞淨塗、鮮葉布上，座去一肘互不相觸，未曾見有於大床上跏坐食者。且如聖制，床量長佛八指，以三倍之長中人二十四指，當笏尺尺半。東夏諸寺床高二尺已上，此則元不合坐，坐有高床之過。時眾同此，欲如之何？護罪之流須觀尺樣。然靈巖四禪床高一尺，古德所製誠有來由。即如連坐跏趺排膝而食，斯非本法，幸可知之。聞夫佛法初來，僧食悉皆踞坐，至于晉代此事方訛，自茲已後跏坐而食。然聖教東流年垂七百，時經十代代有其人，梵僧既繼踵來儀，漢德乃排肩受業，亦有親行西國目擊是非，雖還告言，誰能見用？又經云「食已洗足」，明非床上坐，菜食棄足邊故，知垂脚而坐是。佛弟子宜應學佛，縱不能依勿生輕笑。良以敷巾方坐難為護淨，殘宿惡觸無由得免。又復歛眾殘食深是非儀，收去反觸僧槃、家人還捉淨器，此則空傳護淨，未見其功。幸熟察之，須觀得失也。

四澆分淨觸

凡西方道俗噉食之法，淨觸事殊，既噉一口即皆成觸。所受之器無宜重將，置在傍邊待了同棄。所有殘食與應食者食之，若更重收斯定不可，無問貴賤法皆同爾，此乃天儀非獨人事。故諸論云「不嚼楊枝、便利不洗、食無淨觸，將以為鄙」，豈有器已成觸還將益送、所有殘食却收入厨、餘餅即覆瀉瓮中、長臠乃反歸鑊內、羹菜明朝更食、餅果後日仍噉？持律者頗識分彊，流漫者雷同一概。又凡受齋供及餘飲噉，既其入口方即成觸，要將淨水漱口之後，方得觸著餘人及餘淨食。若未澡漱觸他，並成不淨，其被觸人皆須淨漱。若觸著狗犬亦須澡漱。其嘗食人應在一邊，嘗訖洗手漱口并洗嘗器，方觸鑊釜。若不爾者，所作祈請及為禁術並無効驗，縱陳饗祭神祇不受。以此言之，所造供設欲獻三寶并奉靈祇及尋常飲食，皆須清潔。若身未淨澡漱及大小便利不洗淨者，皆不合作食。俗亦有云「清齋方釋奠，剪爪宜侵肌，捨塵惑孔顏」如斯等類亦是事須清潔，不以殘食而歆饗也。凡設齋供及僧常食，須人檢校，若待齋了恐時過者，無論道俗雖未薦奉取分先食，斯是佛教許無罪咎。比見僧尼助檢校者，食多過午因福獲罪，事未可也。然五天之地云與諸國有別異者，以此淨觸為初基耳。昔有北方胡地使人行至西國，人多見笑，良以便利不洗餘食內盆，食時叢坐互相振觸，不避猪犬不嚼齒木，遂招譏議。故行法者極須存意，勿以為輕。然東夏食無淨觸其來久矣，雖聞此說多未體儀，自非面言方能解悟。

五食罷去穢

食罷之時，或以器承，或在屏處、或向渠竇、或可臨階，或自持瓶、或令人授水，手必淨洗、口嚼齒木疏牙刮舌，務令清潔，餘津若在即不成齋。然後以其豆腐、或時將土水撚成泥，拭其脣吻令無膩氣。次取淨瓶之水，盛以螺盃、或用鮮葉、或以手承。其器及手必須三層淨揩(豆腐、土、乾牛糞)洗令去膩。或於屏隱淨瓶注口，若居顯處律有遮文，略漱兩三方乃成淨。自此之前口津無宜輒咽，既破威儀咽咽得罪。乃至未將淨水重漱已來，涎唾必須外棄，若日過午更犯非時。斯則人罕識知，縱知護亦非易。以此言之，豆麵灰水誠難免過，良為牙中食在、舌上膩存。智者觀斯理應存意，豈容正食已了談話過時，不畜淨瓶不嚼齒木，終朝含穢竟夜招愆，以此送終固成難矣。其淨瓶水或遣門人持授，亦是其儀也。

六水有二瓶

凡水分淨觸，瓶有二枚。淨者咸用瓦瓷，觸者任兼銅鐵。淨擬非時飲用，觸乃便利所須。淨則淨手方持，必須安著淨處；觸乃觸手隨執，可於觸處置之。唯斯淨瓶及新淨器所盛之水，非時合飲。餘器盛者名為時水，中前受飲即是無愆，若於午後飲便有過。其作瓶法蓋須連口，頂出尖臺可高兩指，上通小穴麤如銅箸，飲水可在此中。傍邊則別開圓孔，擁口令上豎高兩指，孔如錢許，添水宜於此處。可受二三升，小成無用。斯之二穴恐蟲塵入，或可著蓋、或以竹木或將布葉而裹塞之。彼有梵僧取製而造。若取水時，必須洗內令塵垢盡方始納新。豈容水則不分淨觸但畜一小銅瓶，著蓋插口傾水流散不堪受用難分淨觸。中間有垢有氣不堪停水、一升兩合隨事皆闕。其瓶袋法式，可取布長二尺寬一尺許，角禡兩頭對處縫合，於兩角頭連施一襻纜長一磔，內瓶在中掛膊而去。乞食鉢袋樣亦同此，上掩鉢口塵土不入，由其底尖鉢不動轉。其貯鉢之袋與此不同，如餘處述。所有瓶鉢隨身衣物各置一肩，通覆袈裟擊傘而去，此等並是佛教出家之儀。有暇手執觸瓶并革屣袋，錫杖斜挾進止安詳，鳥喻月經雅當其況。至如王城覺樹、鷲嶺鹿園、娑羅鶴變之所、蕭條鵲封之處，禮制底時四方俱湊，日觀千數咸同此式。若那爛陀寺大德，多聞並皆乘輿，無騎鞍乘者。及大王寺僉亦同爾，所有資具咸令人擔，或遣童子擎持。此是西方僧徒法式。

七晨旦觀蟲

每於晨旦必須觀水。水有瓶井池河之別，觀察事非一准。亦既天明先觀瓶水。可於白淨銅盞銅牒或盞杯漆器之中，傾取掬許安置甑上，或可別作觀水之木，以手掩口良久視之，或於盆罐中看之亦得。蟲若毛端，必須存念。若見蟲者倒瀉瓶中，更以餘水再三滌器，無蟲方罷。有池河處持瓶就彼，瀉去蟲水瀘取新淨。如但有井，准法瀘之。若觀井水，汲出水時以銅盞於水罐中酌取掬許，如上觀察。若無蟲者通夜隨用，若有同前瀘漉。池河觀水，廣如律說。凡瀘水者，西方用上白疊，東夏宜將密絹，或以米揉、或可微煮。若是生絹，小蟲直過。可取熟絹笏尺四尺，捉邊長挽禡取兩頭刺使相著，即是羅樣。兩角施帶、兩畔置[巾*句]，中安橫杖張開尺六，兩邊繫柱下以盆承，傾水之時罐底須入羅內。如其不爾，蟲隨水落，墮地墮盆還不免殺。凡水初入羅時，承取觀察，有蟲即須換却，若淨如常用之。水既足已即可翻羅，兩人各捉一頭翻羅，令入放生器內，上以水澆三遍，外邊更以水淋，中復安水承取觀察，若無蟲者隨意去羅。此水經宵，還須重察。凡是經宿之水旦不看者，有蟲無蟲，律云用皆招罪。然護生取水多種不同，井處施行此

羅最要，河池之處或可安捲用陰陽瓶權時濟事。又六月七月其蟲更細不同餘時，生絹十重蟲亦直過，樂護生者理應存念方便令免。或作瓦盆子羅亦是省要，西方寺家多用銅作，咸是聖制，事不可輕。其放生器，作小水罐令口直開，於其底傍更安兩鼻，雙繩放下到水覆牽，再三人水然後抽出。若是寺家瀘羅，大僧元不合觸，房內時水亦復同然，未受具人取方得飲。非時飲者，須用淨羅淨瓶淨器方堪受用。存生乃是性戒，可護中重、十惡居首，理難輕忽。水羅是六物之數，不得不持。若行三五里，無羅不去。若知寺不瀘水，不合飡食，渴死長途足為龜鏡，豈容恒常用水曾不觀察！雖有瀘羅蟲還死內，假欲存救罕識其儀。井口之上翻羅，未曉放生之器，設令到水蟲死何疑。時有作小圓羅，纔受一升兩合，生疎薄絹，元不觀蟲，懸著鉢邊令他知見，無心護命日日招愆，師弟相承用為傳法。誠哉可歎，良足悲嗟！其觀水器人人自畜，放生之罐在處須有。

八朝嚼齒木

每日旦朝須嚼齒木揩齒刮舌，務令如法，盥漱清淨方行敬禮。若其不然，受禮禮他悉皆得罪。其齒木者，梵云憚哆家瑟訖，憚哆譯之為齒，家瑟訖即是其木。長十二指，短不減八指，大如小指、一頭緩，須熟嚼良久淨刷牙關。若也逼近尊人，宜將左手掩口。用罷擊破屈而刮舌，或可別用銅鐵作刮舌之篋。或取竹木薄片如小指面許，一頭纖細以剔斷牙，屈而刮舌勿令傷損。亦既用罷，即可俱洗棄之屏處。凡棄齒木，若口中吐水及以洩唾，皆須彈指經三、或時警效過兩，如不爾者棄便有罪。或可大木破用，或可小條截為。近山莊者則柞條葛蔓為先，處平疇者乃楮桃槐柳隨意，預收備擬無令闕乏。濕者即須他授，乾者許自執持。少壯者任取嚼之，老宿者乃椎頭使碎。其木條以苦澁辛辣者為佳，嚼頭成絮者為最。鹿胡葉根極為精也(即倉耳根并截取入地二寸)，堅齒口香、消食去癢，用之半月口氣頓除，牙疼齒憊三旬即愈。要須熟嚼淨揩令涎癢流出，多水淨漱，斯其法也。次後若能鼻中飲水一抄，此是龍樹長年之術。必其鼻中不串、口飲亦佳、久而用之便少疾病。然而牙齒根宿穢，積久成堅刮之令盡，苦盪淨漱更不腐敗，自至終身牙疼西國迥無，良為嚼其齒木。豈容不識齒木名作楊枝？西國柳樹全稀，譯者輒傳斯號；佛齒木樹實非楊柳，那爛陀寺目自親觀。既不取信於他，聞者亦無勞致惑。檢《涅槃經》梵本云「嚼齒木時矣。」亦有用細柳條，或五或六全嚼口內不解漱除，或有吞汁將為殄病，求清潔而返穢、冀去疾而招痾。或有斯亦不知，非在論限。然五天法，俗嚼齒

木自是恒事，三歲童子咸即教為，聖教俗流俱通利益。既申臧否，行捨隨心。

九受齋軌則

凡論西方赴請之法，并南海諸國，略顯其儀。西方乃施主預前禮拜請僧，齋日來白時至。僧徒器座量准時宜，或可淨人自持、或受他淨物，器乃唯銅一色，須以灰末淨揩。座乃各別小床，不應連席相觸，其床法式如第三章已言。若其瓦器曾未用者，一度用之此成無過，既被用訖棄之坑塹，為其受觸不可重收。故西國路傍設義食處殘器若山，曾無再用。即如襄陽瓦器食了更收，向若棄之便同淨法。又復五天元無瓷漆，瓷若油合是淨無疑。其漆器，或時賈客將至西方，及乎南海皆不用食，良為受膩故也。必若是新，以淨灰洗令無膩氣，用亦應得。其木器元非食物，新者一用固亦無愆，重觸有過事如律說。其施主家設食之處，地必牛糞淨塗，各別安小床座，復須清淨[土*瓦]瓮預多貯水。僧徒既至，解開衣紐，安置淨瓶，即宜看水。若無蟲者用之濯足，然後各就小床停息片時，察其早晚。日既將午，施主白言時至，法眾乃反攝上衣兩角前繫，下邊右角壓在腰條左邊，或屑或土澡手令淨，或施主授水、或自用君持，隨時濟事重來踞坐受其器葉。以水略洗勿使橫流。食前全無呪願之法。施主乃淨洗手足，先於大眾前初置聖僧供，次乃行食以奉僧眾。復於行食末安食一盤，以供呵利底母。其母先身因事發願食王舍城所有兒子，因其邪願捨身遂生藥叉之內，生五百兒，日日每食王舍城男女。諸人白佛，佛遂藏其稚子名曰愛兒。觸處覓之，佛邊方得。世尊告曰：「汝憐愛兒乎？汝子五百，一尚見憐；況復餘人一二而已。」佛因化之，令受五戒為鄔波斯迦。因請佛曰：「我兒五百今何食焉？」佛言：「苾芻等住處寺家，日日每設祭食，令汝等充飡。」故西方諸寺，每於門屋處或在食厨邊，素畫母形抱一兒子，於其膝下或五或三，以表其像。每日於前盛陳供食。其母乃是四天王之眾，大豐勢力。其有疾病無兒息者，饗食薦之咸皆遂願。廣緣如律，此陳大意耳。神州先有，名鬼子母焉。又復西方諸大寺處，咸於食厨柱側或在大庫門前，彫木表形。或二尺三尺，為神王狀，坐抱金囊却踞小床，一脚垂地。每將油拭黑色為形，號曰莫訶哥羅，即大黑神也。古代相承云是大天之部屬，性愛三寶、護持五眾，使無損耗、求者稱情。但至食時，厨家每薦香火，所有飲食隨列於前。曾親見說大涅槃處般彈那寺，每常僧食一百有餘，春秋二時禮拜之際，不期而至僧徒五百臨中忽來，正到中時無宜更煮。其知事人告厨家曰：「有斯倉卒，事欲如何？」于時有一淨人

老母而告之曰：「此乃常事，無勞見憂。」遂乃多燃香火、盛陳祭食告黑神曰：「大聖涅槃爾徒尚在，四方僧至為禮聖蹤；飲食供承勿令闕乏是仁之力，幸可知時。」尋即總命大眾令坐，以寺常食次第行之大眾咸足，其飡所長還如常日。咸皆唱善，讚天神之力。親行禮覲故覲神容，見在其前食成大聚。問其何意？報此所由。淮北雖復先無，江南多有置處。求者効驗，神道非虛。大覺寺日真鱗陀龍，亦同斯異矣。其行食法，先下薑鹽。薑乃一片兩片大如指許，鹽則全匕半匕藉之以葉。其行鹽者，合掌長跪在上座前，口唱三鉢羅佉哆，譯為善至，舊云僧跋者訛也。上座告曰：「平等行食意，道供具善成。」食時復至，准其字義合當如是。然而佛與大眾受他毒食，佛教令唱三鉢羅佉哆然後方食，所有毒藥皆變成美味。以此言之，乃是祕密言詞，未必目其善至。東西兩音臨時任道，并汾之地唱時至者，頗有故實。其授食之人，必須當前並足恭敬曲身，兩手執器及以餅果，去手一磔即須懸放，自餘器食或一寸二寸。若異此途，理不成受。隨受隨食，無勞待遍。等供食遍不是正翻，食罷隨意亦非聖說。次授乾粳米飯并稠豆臠，澆以熱酥。手攪令和，投諸助味，食用右手。纔可半腹方行餅果，後行乳酪及以沙糖。渴飲冷水，無問冬夏。此乃眾僧常食，并設齋供大略皆爾。然其齋法意存殷厚，所餘餅飯盈溢盤盂，酥酪縱橫隨著皆受。故佛在日勝光王親供佛眾，行其餘食及以酥酪乃至地皆流漫，律有成文即其事也。淨初至東印度耽摩立底國，欲依廉素設供齋僧。時人止曰：「若纔足而已，何為不得？然而古來相承設須盈富，若但滿腹者恐人致笑。聞師從大國來，處所豐贍，若無盈長不如不設。」是以還依彼法矣。斯乃施心弘廣，得報還復豐多，無乖理也。必其貧窶，及食罷行齋，隨力所能。既其食了，以片水漱口，咽而不棄。將少水置器，略淨右手然後方起。欲起之時，須以右手滿掬取食持將出外，不簡僧私之物。聖遣普施眾生，未食前呈，律無成教。又復將食一盤，以上先亡及餘神鬼應食之類，緣在鷲山，如經廣說。可將其食向上座前跪，上座乃以片水灑，而呪願曰：

「以今所修福， 普霑於鬼趣，
食已免極苦， 捨身生樂處。
菩薩所受用， 無盡若虛空，
施獲如是果， 增長無休息。」

持將出外，於幽僻處林叢之下、或在河池之內，以施先亡矣。江淮間設齋之次，外置一盤，即斯法也。然後施生授齒木、供淨水，盥漱之法如第五章已述。僧徒辭別之時，口云：「所修福業悉皆隨

喜。」然後散去。眾僧各各自誦伽他，更無法事。食罷餘殘並任眾僧令小兒將去，或施貧下，隨應食者食之。或可時屬飢年、或恐施主性慳者，問而力取，齋主全無重收食法。此是西方一途受供之式。或可施主延請同前，於其宅中形像預設。午時既至普就尊儀，蹲踞合掌各自心念，禮敬既訖食乃同前。或可別令一人在尊像前長跪合掌大聲讚佛(言長跪者，謂是雙膝踞地，豎兩足以支身。舊云胡跪者，非也。五天皆爾，何獨道胡)，唯歎佛德不雜餘言。施主乃然燈散花，一心虔敬，用摩香泥以塗僧足，燒香普馥元不別行，鼓樂絃歌隨情供養，方始如前准次飡食。食罷將其瓶水遍灑眾前，上座方為施主略誦陀那伽陀。斯乃復是兩途西方食法。然而西國噉嚼多與神州不同，但可略據律科粗陳梗概云爾。

律云「半者蒲膳尼，半者珂但尼」。蒲膳尼以含噉為義，珂但尼即齧嚼受名。半者謂五也。半者蒲膳尼，應譯為五噉食，舊云五正者，准義翻也。一飯、二麥豆飯、三麩、四肉、五餅。半者珂但尼，應譯為五嚼食，一根、二莖、三葉、四花、五果。其無緣者若食初五，後五必不合飡。若先食後五，前五噉便隨意。准知乳酪等非二五所收，律文更無別號，明非正食所攝。若諸麵食豎匙不倒，皆是餅飯所收。乾麩和水指畫見跡者，斯還五攝。且如五天之地界分綿邈，大略而言，東西南北各四百餘驛，除其邊裔，雖非盡能目擊，故可詳而問知。所有噉嚼奇巧非一，北方足麵，西邊豐麩，摩揭陀國麵少米多，南裔東垂與摩揭陀一類。蘇油乳酪在處皆有，餅果之屬難可勝數。俗人之流膾腥尚寡，諸國並多粳米，粟少黍無。有甘瓜、豐蔗芋、乏葵菜、足蔓菁。然子有黑白，比來譯為芥子，壓油充食，諸國咸然。其菜食之，味與神州蔓菁無別，其根堅韌復與蔓菁不同，結實粒麩復非芥子，其猶枳橘因地遷形。在那爛陀與無行禪師共議懷疑，未能的辯。又五天之人不食諸蜜及生菜之屬，由此人無腹痛之患，腸胃和軟亡堅強之憂矣。

然南海十洲，齋供更成殷厚。初日將檳榔一裹及片子香油并米屑少許，並悉盛之葉器安大盤中，白氈蓋之。金瓶盛水當前灑地以請眾僧，令於後日中前塗身澡浴。第二日過午已後，則擊鼓樂、設香花。延請尊儀，棚車輦輿、幡旗映日，法俗雲奔，引至家庭張施帷蓋，金銅尊像瑩飾皎然，塗以香泥置淨盤內，咸持香水虔誠沐浴，拭以香氈捧入堂中，盛設香燈方為稱讚。然後上座為其施主說陀那伽他申述功德，方始請僧出外澡漱，飲沙糖水多噉檳榔，然後取散。至第三日禺中人寺敬白時到。僧洗浴已引向齋家，重設尊儀略為澡沐，香花鼓樂倍於昨晨，所有供養尊前普列。於像兩邊各嚴童女或五或十，或可童子，量時有無。或擎香鑪執金澡罐，或捧香燈鮮花白拂。所有粧臺鏡奩之屬，咸悉持來佛前奉獻。問其何意？答

是福因，今不奉獻後寧希報？以理言之斯亦善事。次請一僧座前長跪讚歎佛德。次復別請兩僧。各昇佛邊一座，略誦小經半紙一紙，或慶形像共點佛睛以來勝福，然後隨便各就一邊反禱袈裟(袈裟乃是梵言，即是乾陀之色。元來不干東語，何勞下底置衣。若依律文典語，三衣並名支伐羅也)，兩角前繫，澡手就飡。威儀法式、牛糞塗地、觀水濯足，及所飡噉、行食法用，並與西方大同。然其別者，頗兼三淨耳，並多縫葉為槃，寬如半席，貯粳米飯一斛二斛，亦用為器受一升二升，擎向僧處當前授與。次行諸食，有三二十般。此乃貧窶之輩也。若是王家及餘富者，並授銅槃銅碗及以葉器，大如席許，餽饌飲食數盈百味。國王乃捨尊貴位，自稱奴僕與僧授食虔恭徹到，隨著皆受更無遮法。若但取足而已，施主心便不快，見其盈溢方成意滿。粳米飯則四斛五斛，餅果等則三盤兩盤。其親屬隣伍之家咸齎助供，或飯或餅，羹菜非一。然一人殘食，可供三四；若盛設者，十人食亦未盡。其所殘食，皆任眾僧令淨人將去。然而神州齋法與西國不同，所食殘餘主還自取，僧輒將去理成未可。故出家之人相時而動，知足不辱、無虧施心。必若施主決心不擬重取、請僧將去者，任量事斟酌。眾僧亦既食了、盥漱又畢，乃掃除餘食令地清淨，布以花燈燒香散馥，持所施物列在眾前，次行香泥如梧子許，僧各揩手令使香潔。次行檳榔豆蔻糝，以丁香龍腦咀嚼能令口香，亦可消食去癢。其香藥等皆須淨瓶水洗，以鮮葉裹授與眾僧。施主至上座前或就能者，以著嘴瓶水如銅箸連注不絕，下以槃承。師乃手中執花承其注水，口誦陀那伽他。初須佛說之頌，後通人造，任情多少量時為度。須稱施主名願令富樂，復持現福迴為先亡，後為皇王次及龍鬼。願國土成熟人物又安，釋迦聖教住而莫滅。其伽他譯之如別。斯乃世尊在日親為呪願。但至食罷，必為說特敬拏伽他，是持施物供奉之儀。特敬尼師，即是應合受供養人，是故聖制，每但食了必須誦一兩陀那伽他報施主恩(梵云陀那鉢底，譯為施主。陀那是施，鉢底是主。而云檀越者，本非正譯，略去那字取上陀音轉名為檀，更加越字。意道由行檀捨，自可越渡貧窮。妙釋雖然，終乖正本。舊云達觀者，訛也)。若不然者，既違聖教，不銷所飡。乞餘食法時有行處。然後行其覲物，或作如意樹以施僧，或造金蓮華以上佛，鮮花齊膝白氎盈床。過午或講小經，或時連夜方散。辭別之時口云娑度，兼唱阿奴謨挖。娑度即事日善奉。阿奴謨挖譯為隨喜。凡見施他或見施己，咸同此說。意者前人既呈，隨後慶讚，俱招福利矣。此是南海十洲一途受供法式。

或初日檳榔請僧，第二日禺中浴像，午時食罷齊暮講經。斯則處中者所務。或可初日奉齒木以請僧，明日但直設齋而已。或可就僧禮拜言申請白，斯乃貧乏之流也。

然北方諸胡，覩貨羅及速利國等，其法復別。施主先呈花著供養制底，大眾旋繞令唱，導師廣陳呪願，然後方食。其花蓋法式，如西方記中所陳矣。斯等雖復事有疎繁、食兼廣略，然而僧徒軌式護淨手食，大徒法則並悉相似。眾僧或有杜多乞食但著三衣，設他來請，奉金寶棄如涕唾，屏跡窮林矣。即如東夏齋法遣疏請僧，雖至明朝不來啟白，准如聖教似不慙慙，必是門徒須教法式。若行赴供，應將瀘羅，僧所用水並可觀察。既其食了須嚼齒木，若口有餘膩即不成齋，雖復餓腹終宵，詎免非時之過。幸可看西方食法擬議東川，得不之宜自然明白，無暇詳述智者當思。嘗試論之曰：然無上世尊大慈悲父，愍生淪滯，歷三大而翹勤；冀使依行，現七紀而揚化。以為住持之本衣食是先，恐長塵勞嚴施戒檢。制在聖意理可遵行，反以輕心道其無罪，食噉不知受觸，但護姪戒一條，即云我是無罪之人，何勞更煩學律？咽噉著脫元不關情，直指空門將為佛意，寧知諸戒非佛意焉！一貴一輕出乎臆斷，門徒遂相踵習，制不窺看戒經；寫得兩卷空門，便調理苞三藏，不思咽咽當有流漿之苦，誰知步步現招賊住之殃？浮囊不洩乃是菩薩本心，勿輕小愆還成最後之唱，理合大小雙修方順慈尊之訓。防小罪、觀大空，攝物澄心，何過之有！或恐自迷誤眾，准教聊陳一隅。空法信是非虛，律典何因見慢？宜應半月說戒洗懺，恒為勸誡門徒。日三禮白。佛法住世日日衰微，察己童年所觀乃與老時全異。目驗斯在，幸可存心。夫飲食之累，乃是常須，幸願敬奉之倫無輕聖教耳。重曰：聖教八萬，要唯一二，外順俗途、內凝真智。何謂俗途？奉禁亡辜。何謂真智？見境俱棄。遵勝諦而無著，滅緣生之有累，勤積集於多修，證圓成之妙義。豈容不習三藏、教理俱迷，罪若河沙之巨量，妄道已證於菩提？菩提是覺，惑累皆亡。不生不滅，號曰真常。寧得同居苦海，漫說我住西方？常理欲希，戒淨為基，護囊穿之小隙、慎針穴之大非，大非之首衣食多咎。奉佛教則解脫非遙，慢尊言乃沈淪自久。聊題行法略述先模，咸依聖檢豈曰情圖。幸無嫌於直說，庶有益於遐途。若不確言其進不，誰復輒鑒於精麤？

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

- 十衣食所須
- 十一著衣法式
- 十二尼衣喪制
- 十三結淨地法
- 十四五眾安居
- 十五隨意成規
- 十六匙筯合否
- 十七知時而禮
- 十八便利之事

十衣食所須

原夫有待累形，假衣食而始濟；無生妙智，託滅理而方興。若其受用乖儀，便招步步之罪；澄心失軌，遂致念念之迷。為此於受用中求脫者，順聖言而受用；在澄心處習理者，符先教以澄心。即須俯視生涯是迷生之牢獄，仰晞寂岸為悟寂之虛關，方可艤法舟於苦津，秉慧炬於長夜矣。然於所著衣服之製、飲食之儀，若持犯矧然律有成則，初學之輩亦識重輕。此則得失局在別人，固乃無煩商榷。自有現違律檢而將為指南，或可習俗生常謂其無過；或道佛生西國，彼出家者依西國之形儀，我住東川，離俗者習東川之軌則，詎能移神州之雅服，受印度之殊風者。聊為此徒，粗銓衡也。凡是衣服之儀，斯乃出家綱要，理須具題其製，豈得輕而略諸。且如法眾三衣，五天並皆刺葉，獨唯東夏開而不縫。親問北方諸國行四分律處，俱同刺葉，全無開者；西方若得神州法服，縫合乃披。諸部律文皆云刺合。然而充身六物，自有嚴條；十三資具，廣如律說。言六物者：

一僧伽胝(譯為複衣也)、二嗚咄囉僧伽(譯為上衣也)、三安坦婆娑(譯為內衣也。此之三衣皆名支伐羅。北方諸國多名法衣為袈裟，乃是赤色之義，非律文典語)、四波咄囉(鉢也)、五尼師但那(坐臥具也)、六鉢里薩囉伐拏(瀘水羅也。受戒之時要須具斯六物也)。

十三資具者：

一僧伽胝、二嗚咄囉僧伽、三安坦婆娑、四尼師但那、五裙、六副裙、七僧脚崎(掩腋衣也)、八副僧脚崎、九拭身巾、十拭面巾、十一剃髮衣、十二覆瘡疥衣、十三藥資具衣。

頌曰：

「三衣并坐具， 裙二帔有兩，
身面巾剃髮， 遮瘡藥直衣。」

十三種衣，出家開畜。既有定格，即須順教用之，不比自餘所有長物。此之十三，咸須別牒其事、點淨守持，隨得隨持無勞總足。餘外長衣量事分別，若氈褥毳席之流，但須作其委付他心而受用也。有云「三衣十物」者，蓋是譯者之意離為二處，不依梵本，別道三衣、析開十物。然其十數不能的委，致使猜卜皆悉憑虛，訓什為雜未符先旨。其藥直衣，佛制畜者，計當用絹，可二丈許或可一疋。既而病起無恒，卒求難濟；為此制畜，可豫備之。病時所須，無宜輒用。然修行利生之門，義在存乎通濟。既而根有三等，不可局為一途。四依四作十二杜多，制唯上行；畜房受施十三資具，益兼中下。遂使少欲者無盈長之過，多求者亡闕事之咎。大哉慈父！巧應根機，善誘人天，稱調御者。而云供身百一，四部未見律文。雖復經有其言，故是別時之意。且如多事俗徒家具尚不盈五十，豈容省緣釋子翻乃過其百數？准驗道理，通塞可知。

凡論絀絹，乃是聖開，何事強遮徒為節目，斷之以意欲省招繁。五天四部並皆著用，詎可棄易求之絹絀，覓難得之細布。妨道之極，其在斯乎。非制強制，即其類也。遂使好事持律之者，增己慢而輕餘；無求省欲之賓，內起慚而外慝。斯乃遮身長道，亦復何事云云。而彼意者，將為害命處來，傷慈之極。悲愍含識，理可絕之。若爾者，著衣噉食緣多損生，螻蚓曾不寄心，蝨蠶一何見念？若其總護者，遂使存身靡託、投命何因！以理推徵，此不然也。而有不噉酥酪、不履皮鞋、不著絲綿，同斯類矣。

凡論殺者，先以故意，斷彼命根，方成業道；必匪故思，佛言無犯。三處清淨制在亡愆，設乖斯旨但招輕過，無殺心故因乃極成。猶若受餘喻便彰著。因喻既其明白無過，依宗自顯。三支道理且已皎然，況復金口自言！何勞更為穿鑿，遂使五日之疑出於作者之筆，三豕之謬傳乎信受之言。若其自乞生繭、目驗損蟲，斯則俗士尚不應行，何況情希出離。引斯為證，深成未可。若有施主淨意持來，即須唱導隨喜以受之，用資身而育德，實無過也。

五天法服，任刺任縫。衣縷不問縱橫，為日無過三五。計絹一疋作得七條五條，內葉三指、外緣一寸，外緣有刺三道，內葉悉皆縫合。充事表儀，亦何假精妙？若著納衣者，意存省事，或拾遺於糞聚、或取棄於屍林，隨得隨縫，用袈寒暑耳。而有說云「律中臥具，即是三衣。」見制野蠶便生異意，剩謂法衣非絹，遂即覓布毳

慙。寧委本文元來是禡，高世耶乃是蠶名，作絹還受斯號，體是貴物，制不聽用。作禡之法有其兩種：或縫之作袋貯毛在中，或可用絲織成，即是氈毳之類。其禡樣闊二肘長四肘，厚薄隨時。自乞乃遮，他施無罪。全不許用者，大事嚴科。此諸敷具，非三衣也。又復律云正命，謂是口腹為先。耕墾須得其宜、種植無違教網，應法食用不生其罪，始曰立身能長其福。依如律教，僧家作田須共淨人為其分數，或可共餘人戶，咸並六分抽一。僧但給牛與地，諸事皆悉不知。或可分數量時斟酌，西方諸寺多並如是。或有貪婪不為分數，自使奴婢躬撿營農，護戒苾芻不噉其食。意者以其僧自經理邪命養身、驅使傭人非嗔不可、壞種墾地蟲蟻多傷；日食不過一升，誰復能當百罪？是以耿介之士疾其事繁，携瓶挾鉢棄之長驚，獨坐靜林之野、歡與鳥鹿為儔，絕名利之誼囂、修涅槃之寂滅。若為眾家經求取利，是律所聽，墾土害命教門不許。損蟲妨業，寧復過此！有罪邪生之十頃，著作則不見為疎條；無過正行之三衣，還復幾勞於文墨？嗚呼！可為信者說，難與疑者言，由恐傳法之家尚懷固執耳。初至耽摩立底國，寺院之外有一方地，忽見家人取菜，分為三分：與僧一分；自取兩歸。未解其故：問大乘燈法師曰：「斯何意焉？」答曰：「此寺僧徒並多戒行，自為種植大聖所遮。是以租地與他、分苗而食，方為正命省緣自活，無其耕墾澆灌殺生之罪矣。」又見知事苾芻，晨旦井邊觀水，無蟲得用；一日有命，即須羅瀘。又見但是外人取與，下至一莖之菜，並須問眾方用。又見寺內不立綱維，但有事來合眾量許。若緣獨意處斷隨情、損益僧徒不遵眾望者，此名俱羅鉢底，眾共驅之。又見尼入僧寺，白乃方前。僧向尼坊，問而後進。若出寺外，兩人方去。必有緣事須至俗舍者，白眾許已，四人共去。又見每月四齋之日，合寺大眾晡後咸集俱聽寺制，遵而奉行深生敬仰。又見有一小師，遣其童子將米二升送與家人婦女，情涉曲私。有人告眾，喚來對勘。三皆承引。雖無惡事，而自負慚心，即出寺門棄名長去，師遣餘人送彼衣物。但是眾法共遵，未勞官制。又見婦人入寺，不進房中，廊下共語，暫時便去。又見寺內有一苾芻，名曷羅戶羅蜜咀羅，于時年可三十，操行不群，名稱高遠。一日誦《寶積經》有七百頌。閑內典之三藏，洞俗言之四明，東聖方處推為上首。自從受具，女人曾不面言，母姊設來出觀而已。當時問曰：「斯非聖教，何為然乎？」答曰：「我性多染，非此不杜其源。」雖復不是聖遮，防邪亦復何爽。又見多聞大德，或可一藏精研。眾給上房，亦與淨人供使，講說尋常、放免僧事，出多乘輿，鞍畜不騎。又見客僧創來入寺，於五日內，和眾與其好食，冀令解息，後乃僧常。若是好人，和僧請住，准其夏歲，臥具是資。如無學識，則一體常僧，具多聞乃准前，安

置名掛僧籍同舊住人矣。又見好心來至，具問因由。如求出家，和僧剃髮。名字不干王籍，眾僧自有部書。後若破戒行非，鳴撻稚而驅遣。為此眾僧自相檢察，起過難為萌漸。于時歎曰：「昔在神州自言明律，寧知到此反作迷人。向若不移步西方，何能鑿斯正則！」此乃或是寺家眾制，或是別行要心，餘並著在律文，末代住持極要。此皆是耽摩立底跋羅訶寺之法式也。其那爛陀寺，法乃更嚴，遂使僧徒數出三千、封邑則村餘二百，並是積代君王之所奉施。紹隆不絕，非律而論者哉。亦未見有俗官乃當衙正坐，僧徒則為行側立，欺輕呼喚不異凡流，送故迎新幾倦途路；若點檢不到，則走赴公門、求命曹司，無問寒暑。

夫出家之人，本為情希離俗，捨五畏之危道、遵八正之平衢。豈有反更驅馳重嬰羅網，欲求簡寂寧能遂意？可謂全乖解脫、不順蕭然者乎。理須二六杜多十三資具，隨緣濟命盪除舊習，報師僧父母之鴻澤，酬天龍

帝王之深慈。斯則雅順調御之儀、善愜策修之路。因論護命之事，且復言其現行。願諸大德勿嫌煩重耳。

然四部之殊，以著裙表異：一切有部則兩邊向外雙襪；大眾部則右裾，蹙在左邊向內插之不令其墮，西方婦女著裙與大眾部無別；上座正量製亦同斯，但以向外直翻傍插為異。腰條之製亦復不同，尼則准部如僧，全無別體。且如神州祇支偏袒覆膊，方裙禪袴袍襦，咸乖本製，何但同袖及以連脊。至於披著不稱律儀，服用並皆得罪。頗有著至西方，人皆共笑，懷慚內恥，裂充雜用。此即皆是非法衣服也。若默而不說，知者無由；如欲直言，復恐聞者見怨。是以杼軸於短懷、沈吟於進退，願智者詳察識衣服之本儀也。又西方俗侶官人貴勝所著衣服，唯有白氎一雙，貧賤之流只有一布。出家法眾但畜三衣六物，樂盈長者方用十三資具。東夏不許同袖及連脊衣者，蓋是自習東川妄談西國耳。即如瞻部洲中及諸邊海人物衣服，可略言之。且從莫訶菩提東至臨邑，有二十餘國，正當驩州南界也。西南至海北，齊羯濕彌羅，并南海中有十餘國及師子洲，並著二敢曼矣。既無腰帶亦不裁縫，直是闊布兩尋繞腰下抹。西天之外大海邊隅，有波刺斯及多底國，並著衫袴。裸國則迥無衣服，男女咸皆赤體。從羯濕彌羅已去，及速利諸胡吐蕃、突厥，大途相似，不著敢曼，氎裘是務，少有劫貝。時存著者，以其寒地，衫袴是常。即此諸國之中，唯波刺斯及裸國、吐蕃、突厥元無佛法，餘皆遵奉。而於衫袴之鄉，咸不洗淨，由是五天之地自恃清高也。然其風流儒雅、禮節逢迎、食噉淳濃、仁義豐贍，其唯東夏餘莫能加，但以食不護淨、便利不洗、不嚼楊枝，事殊西域。而有現著非

法衣服將為無過，引彼略教文云「此方不淨、餘方清淨，得行無罪」者，斯乃譯者之謬，意不然矣！具如別處。

若爾，神州苾芻除三衣外，並非聖儀。既其有犯、理難服用者，且如西方煖地，單布自可終年；雪嶺寒鄉欲遣，若為存濟身安業進？聖有誠言，苦體勞動乃外道教。去取之理其欲如何？然聖開立播之服通被寒鄉，斯乃足得養身，亦復何成妨道？梵云立播者，譯為裹腹衣。其所製儀，略陳形樣，即是去其正背、直取偏袒，一邊不應著袖，唯須一幅纔穿得手。肩袖不寬，著在左邊，無宜闊大，右邊交帶勿使風侵，多貯綿絮事須厚煖；亦有右邊刺合貫頭紐腋，斯其本製。目驗西方，有胡地僧來，多見携著；那爛陀處不覩斯衣，良由國熱，人咸不用。准斯開意，直為寒鄉老者，其偏袒正背，無是踵斯而作，剩加右畔失本威儀，非製自為定招越法。至如立播抱腹，自免嚴寒；厚帔通披，足遮隆凍。形像之處禮佛對尊，露膊是恒、掩便獲罪。然則出家省事，冬月居房炭火隨時，詎勞多服？必有病緣要須著者，臨時處斷勿使乖儀。然而東夏寒嚴劈裂身體，若不煖服交見羸亡。既為難緣，理須弘濟。方裙偏袒形簡俗流，唯立播衣寒冬暫著，知非本製為命權開，如車置油內生慚厚。必其不著，極是佳事。自餘袍袴禪衫之類，咸悉決須遮斷。嚴寒既謝，即是不合攬身，而復更著偏衫，實非開限。斯則去繁得要，仰順聖情。自墮乍可，一身傳授，恐為誤眾。如能改斯故轍務軌新蹤者，即可謂蟬聯少室，架鷲峯而並峻；櫛批王舍，通帝鄉而共圍。鴻河則合泚於文池，細柳乃同暉於覺樹；變桑田而騰茂，盡劫石而揚輝。誠可嗟矣！誠可務哉！但佛日既沈、教留後季，行之則大師對面，背教則眾過現前。故經云「若能奉戒，則我存無異」。或云：「舊來上德並悉不言，今日後人何事移則？」固不然矣。依法匪人教有弘說，考之律藏，衣食無罪者方可取也。非知之艱，行之為難。聞若不行，導者寧過？重曰：

含生之類衣食是先，斯為枷鎖控制生田。奉聖言則蕭然出離，任自意乃罪累相牽。智者須鑒，事在目前。如玉處泥、若水居蓮，八風既離，五怖寧纏。衣纔蔽體、食但支懸，專求解脫、不願人天。杜多畢命，拯物窮年，棄九門之虛偽、希十地之圓堅，合受施於五百，為福利於三千。

十一著衣法式

其著三衣及施[巾*句]紐法式，依律陳之。可取五肘之衣疊作三褊，其肩頭疊處去緣四五指許安其方帖，可方五指。周刺四邊，當中以錐穿為小孔用安衣[巾*句]。其[巾*句]或條或帛，麤細如衫

[巾*句]相似，長可兩指結作同心，餘者截却。將[巾*句]穿孔向外牽出十字反繫，便成兩[巾*句]，內紐此中。其胸前疊處緣邊安紐亦如衫紐。即其法也。先呈本製略准大綱，若欲妙體其法，終須對面而授。衣之下畔[巾*句]紐亦施，隨意到披，是聖開許。兩頭去角可八指許各施一[巾*句]一紐，此為食時所須。反褊胸前紐使相合，此成要也。凡在寺內或時對眾，必無帶紐及籠肩披法，若向外遊行并入俗舍方須帶紐，餘時但可搭肩而已。屏私執務隨意反抄，若對尊容事須齊整，以衣右角寬搭左肩，垂之背後勿安肘上。若欲帶紐，即須通肩披已，將紐內[巾*句]迴向肩後勿令其脫。以角搭肩衣便繞頸，雙手下出，一角向前，阿育王像正當其式。出行執傘形儀可愛，即是依教齊整著上衣也。其傘可用竹織之，薄如竹簾一重便得，大小隨情寬二三尺。頂中複作，擬施其柄，其柄長短量如蓋闊，或可薄拂以漆、或可織[笠-二+韋]為之，或如藤帽之流，夾紙亦成牢矣。神州雖不先行，為之亦是其要，驟雨則不霑衣服、赫熱則實可招涼。既依律而益身，擊之固亦無損。

斯等所論要事，多並神州不行。袈裟角垂正當象鼻，梵僧縱至皆亦雷同，良為絹滑墮肩，遂令正則訛替。後唐三藏來傳搭肩法，然而古德嫌者尚多，黨舊之迷在處皆有。其三衣，若安短紐而截長條，則違教之愆現免；著橫裙而去腰緣，乃針線之勞交息。所有瓶鉢各挂兩肩，纔至腋下不合交絡，其襜不長但容穿膊而已，若交絡胸前令人氣急。元非本製，即不可行。鉢袋之儀如下當辯。北方速利諸人多行交絡，隨方變改實非佛制。設有餘衣長搭肩上，然後通披覆其衣鉢，若其向寺及詣俗家，要至房舍安置傘蓋，方始解紐掛其衣鉢。房前壁上多置象牙，勿使臨時安物無處。餘同第二十六客舊相遇章說也。

然其薄絹為袈裟者多滑，不肯著肩，禮拜之時遂便落地。任取不墮物為之，絁紬白氎即其要也。其僧脚崎衣即是覆膊，更加一肘始合本儀。其披著法，應出右肩交搭左膊，房中恒著。唯此與裙，出外禮尊任加餘服。

其著裙法式聊陳大況。即如有部裙製，橫五肘豎兩肘，絁絹及布隨有作之。西國並悉單為，神州任情複作。橫豎隨意，繞身既訖擡使過臍，右手牽其左邊上角，在內牽向腰之右邊。左邊上裙取外邊而掩左畔(近右手邊為右裾，近左手邊為左裾)，兩手二畔舉使正平，中間轟(勅六反)直即成三褊。後以兩手各蹙至腰，俱將三疊向後掩之，兩角各擡三指俱插向脊使下，入腰間可三指許。斯則縱未繫條，亦乃著身不落。後以腰條長五肘許，鉤取正中舉向臍下，抹裙上緣向後雙排，交度前抽傍牽左右，各以一手牢壓兩邊，纏彼兩條可令三度，有長割却、少則更添。條帶之頭不合緝綵。斯為圓整著裙。或薩婆

多之部別，鉢履曼荼羅著泥婆娑，即其真也。譯為圓整著裙矣。其條闊如指面，則靴條襪帶之流，或方或圓，雙亦無損；麻繩之流，律文不許。凡踞坐小床及拈之時，牽裙上裾下角，急抹裙緣壓於胯下，但掩雙膝露脛無傷。高須上蓋臍輪，下至踝上四指。斯乃俗舍之儀。若在寺中，半踞亦得。此之齊限佛自親製，非是人意輒為高下。寧合故違教旨、自順凡情，所著裙衣長申拂地，一則損信心之淨施，二乃慢大師之格言。設告慇懃，誰能見用？萬人之內頗有一二存心？西國裙衣並皆橫著，彼方白氎幅寬二肘，若其半故貧者難求，即須縫兩頭令相合，割內開以充事。此著衣儀，律文具有其制，但且略陳大綱要，細論非面不可。又凡是出家衣服，皆可染作乾陀，或為地黃黃屑或復荊蘘黃等，此皆宜以赤土赤石研汁和之，量色淺深要而省事。或復單用棘心、或赤土赤石、或棠梨土紫，一染至破，亦何事求餘。而桑皴青綠正是遮條，真紫褐色西方不著。鞋履之屬自有成教，長靴線鞋全為非法，彩繡文章之物佛皆制斷，如皮革事中具說。

十二尼衣喪制

東夏諸尼衣皆涉俗，所有著用多並乖儀。准如律說，尼有五衣：一僧伽知、二唄咀羅僧伽、三安咀婆娑、四僧脚崎、五裙。四衣儀軌與大僧不殊，唯裙片有別處。梵云俱蘇洛迦，譯為簞衣。以其兩頭縫合形如小簞也，長四肘寬二肘，上可蓋臍下至踝上四指。著時入內擡使過臍，各蹙兩邊雙排擊(於協反)脊。繫條之法，量與僧同。胸腋之間迥無繫抹，假令少壯或復衰年，乳高肉起誠在無過。豈得羞人不窺教檢，漫為儀飾著脫招愆；臨終之時罪如濛雨，萬中有一時復能改？然其出外及在僧前，并向俗家受他請食，袈裟繞頸覆身，不合解其肩紐，不露胸臆下出手食。祇支偏袒衫袴之流，大聖親遮，無宜服用。南海諸國，尼眾別著一衣，雖復制匪西方，共名僧脚崎服。長二肘寬二肘，兩頭縫合留一尺許，角頭刺著一寸，舉上穿膊貫頭拔出右肩，更無腰帶掩腋蓋乳，下齊過膝。若欲此服，著亦無傷。線則唯費兩條，彌堪掩障形醜。若不樂者，即可還須同大苾芻著僧脚崎服。其寺內房中俱蘇洛迦及僧脚崎，兩事便足(准檢梵本，無覆肩衣名，即是僧脚崎衣。此乃祇支之本號，既不道裙，多是傳譯參差)。應捨違法之服，著順教之衣。僧脚崎取一幅半，或絹或布，可長四肘五肘，如披五條反搭肩上，即其儀也。若向餘處須好覆形，如在屏房袒膊非事。春夏之節此可充軀，秋冬之時任情煖著，擊鉢乞食足得養身。雖曰女人有丈夫志，豈容恒營機杼作諸雜業，廣為衣服十重五重，禪誦曾不致心，驅驅鎮惱情志，同俗粧飾不顧戒經。宜

可門徒共相檢察，西國尼眾斯事全無，並皆乞食資身居貧守素而已。若爾出家尼眾利養全稀，所在居寺多無眾食，若不隨分經求活命無路，輒違律教便爽聖心。進退兩途，如何折中？身安道盛可不詳聞。答本契出家情希解脫，絕三株之害種、偃四瀑之洪流，宜應畢志杜多，除苦樂之邪徑；敦心少欲，務閑寂之真途。奉戒昏旦斯即道隆，豈念身安將為稱理。若能守律決鍊真疎，則龍鬼天人自然遵敬，何憂不活徒事辛苦？至如五衣瓶鉢足得全軀，一口小房彌堪養命，簡人事、省門徒，若玉處泥、如蓮在水，雖云下眾，實智等上人矣。

又復死喪之際，僧尼漫設禮儀，或復與俗同哀將為孝子，或房設靈、机用作供養，或披黻布而乖恒式，或留長髮而異則，或拄哭杖、或寢苦廬，斯等咸非教儀，不行無過。理應為其亡者淨飾一房，或可隨時權施蓋幔，讀經念佛具設香花，冀使亡魂託生善處，方成孝子、始是報恩。豈可泣血三年將為賽德，不食七日始符酬恩者乎？斯乃重結塵勞、更嬰枷鎖，從闇入闇，不悟緣起之三節，欲死趣死，詎證圓成之十地歟！

然依佛教，苾芻亡者觀知決死，當日昇向燒處，尋即以火焚之。當燒之時，親友咸萃在一邊坐，或結草為座、或聚土作臺、或置甌石以充坐物，令一能者誦無常經半紙一紙，勿令疲久(其經別錄附上)，然後各念無常，還歸住處。寺外池內連衣並浴，其無池處就井洗身，皆用故衣不損新服，別著乾者然後歸房。地以牛糞淨塗，餘事並皆如故，衣服之儀曾無片別。或有收其設利羅為亡人作塔，名為俱攞，形如小塔上無輪蓋。然塔有凡聖之別，如律中廣論。豈容棄釋父之聖教、逐周公之俗禮，號咷數月、布服三年者哉！曾聞有靈裕法師，不為舉發、不著孝衣，追念先亡為修福業。京洛諸師亦有遵斯轍者。或人以為非孝，寧知更符律旨。

十三結淨地法

有五種淨地：一起心作、二共印持、三如牛臥、四故廢處、五乘法作。起心作者，初造寺時定基石已，若一苾芻為檢校人者，應起如是心：「於此一寺或可一房，為僧當作淨厨也。」共印持者，定寺基時若但三人者，應一苾芻告餘苾芻言：「諸具壽！皆可用心印定此處。於此一寺或可一房。為僧作淨厨。」第二第三應如是說。言如牛臥者，其寺屋舍猶如牛臥，房門無有定所。縱使無不作法，此處即成其淨。言故廢處者，謂是經久僧捨廢處，如重來者至舊觸處便為淨也。然此不得經宿，即須作法也。言乘法作者，謂乘白二羯磨結界也，文如百一羯磨中說。如前五種作淨法已，佛言令諸苾芻

得二種安樂：一在內煮、在外貯；二在外煮、在內貯，並無過也。檢驗四部眾僧，目見當今行事，并復詳觀律旨，大同如此立淨。但未作淨之前，若共飲食同界宿者，咸有煮宿之過。既其加法，雖共界宿無煮宿之罪，斯其教也。

言一寺者，總唱住處以為淨厨，房房之內生熟皆貯。如其不聽內宿，豈可遣僧出外而住？一則僧不護宿，二乃貯畜無愆。西國相承，皆總結一寺為淨厨也。若欲局取一邊，並在開限，不同神州律師見矣。且如未結衣界，離宿招愆；僧若結已，離便無失。淨厨亦爾。既其聖許，勿滯凡情。又復護衣之法，界有樹等不同，但護界分，意非防女。淨人來入厨內，豈得即是村收？假令身入村坊，持衣無不護女。維那持衣檢校，斯亦漫為傷急矣。

十四五眾安居

若前安居，謂五月黑月一日。後安居，則六月黑月一日。唯斯兩日合作安居，於此中間文無許處。至八月半是前夏了，至九月半是後夏了，此時法俗盛興供養。從八月半已後名歌栗底迦月，江南迦提設會，正是前夏了時。八月十六日即是張羯絺那衣日，斯其古法。又律文云，凡在夏內有如法緣須受日者，隨有多少緣來，即須准日而受。一宿事至，受其一日；如是至七，皆對別人。更有緣來，律遣重請而去。如過七日齊八日已去，乃至四十夜中間羯磨受八日等去，然不得過半夏在外而宿，為此但聽四十夜矣。必有病緣及諸難事須向餘處，雖不受日不破安居。出家五眾既作安居，下眾有緣囑授而去。未至夏前豫分房舍，上坐取其好者，以次分使至終。那爛陀寺現行斯法，大眾年年每分房舍。世尊親教深為利益：一則除其我執，二乃普護僧房，出家之眾理宜須作。然江左諸寺時有分者，斯乃古德相傳，尚行其法。豈容住得一院將為己有，不觀合不遂至盡形？良由上代不行，致使後人失法。若能准教分者，誠有深益矣。

十五隨意成規

凡夏罷歲終之時，此日應名隨意，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。舊云自恣者，是義翻也。必須於十四日夜請一經師昇高座誦佛經，于時俗士雲奔、法徒霧集，燃燈續明、香花供養。明朝總出旋繞村城，各並虔心禮諸制底，棚車輿像鼓樂張天，幡蓋縈羅飄揚蔽日，名為三摩近離，譯為和集，凡大齋日悉皆如是。即是神州行城法也，禹中始還入寺，日午方為大齋。過午咸集，各取鮮

茅可一把許，手執足蹈作隨意事，先乃苾芻、後方尼眾、次下三眾。若其眾大恐延時者，應差多人分受隨意，被他舉罪則准法說除。當此時也，或俗人行施、或眾僧自為，所有施物將至眾前。其五德應問上坐云：「此物得與眾僧為隨意物不？」上坐答云：「得。」所有衣服刀子針錐之流，受已均分，斯其教也。此日所以奉刀針者，意求聰明利智也。隨意既訖任各東西，即是坐夏已周，無勞更經一宿。廣如餘處，此不詳言。

言說罪者，意欲陳罪說已先愆，改往修來至誠懇責。半月半月為褒灑陀，朝暮朝暮憶所犯罪(褒灑是長養義，陀是淨義。意明長善淨除破戒之過。昔云布薩者，訛略也)。初篇若犯，事不可治。第二有違，人須二十。若作輕過，對不同者而除悔之。梵云痾鉢底鉢喇底提舍那。痾鉢底者，罪過也。鉢喇底提舍那，即對他說也。說已之非冀令清淨。自須各依局分，則罪滅可期；若總相談愆，非律所許。舊云懺悔，非關說罪。何者？懺摩乃是西音，自當忍義。悔乃東夏之字，追悔為目。悔之與忍迥不相干。若的依梵本，諸除罪時應云至心說罪。以斯詳察，翻懺摩為追悔，似罕由來。西國之人但有觸誤及身錯相觸著，無問大小，大者垂手相向，小者合掌虔恭。或可撫身、或時執膊、口云懺摩，意是請恕願勿瞋責，律中云提舍那矣，恐懷後滯、就他致謝，即說懺摩之言。必若自己陳罪，乃云提舍那矣，恐懷後滯、用啟先迷。雖可習俗久成，而事須依本。梵云鉢刺婆刺拏，譯為隨意，亦是飽足義，亦是隨他人意舉其所犯。

十六匙筯合否

西方食法唯用右手，必有病故開聽畜匙。其筯則五天所不聞、四部亦未見，而獨東夏共有斯事。俗徒自是舊法，僧侶隨情用否。筯既不聽不遮，即是當乎略教。用時眾無譏議，東夏即可行焉；若執俗有嗤嫌，西土元不合捉。略教之旨，斯其事焉。

十七知時而禮

夫禮敬之法須合其儀，若不順教則平地顛蹶。故佛言：「有二種污觸，不應受禮亦不禮他。」若違教者，拜拜皆招惡作之罪。何謂二污？一是飲食污，謂若食噉一切諸物，下至吞嚼一片之藥，若不漱口洗手已來，並不合受禮禮他。若飲漿或水，乃至茶蜜等湯及酥糖之類，若未漱口洗手，禮同前犯。二是不淨污，謂大小行來身未洗淨，及未洗手漱口；或身或衣被便利不淨洩唾等污，未淨已來；若旦起未嚼齒木，禮同前犯。又於大眾聚集齋會之次，合掌即是致

敬，故亦不勞全禮，禮便違教。或迕鬧處、或不淨地、或途路中，禮亦同犯。斯等諸事並有律文，但為日久相承、地居寒國，欲求順教事亦難為，莫不引同多以自慰，詎肯留心於小罪耳！

十八便利之事

便利之事，略出其儀。下著洗浴之裙，上披僧脚崎服，次取觸瓶添水令滿持將上廁，閉戶遮身。土須二七塊，在其廁外，於甃石上或小版上而安置之。其甃版量，長一肘闊半肘。其土碎之為末，列作兩行，一一別聚。更安一塊，復將三丸入於廁內安在一邊，一將拭體、一用洗身。洗身之法，須將左手先以水洗，後兼土淨。餘有一丸麁，且一遍洗其左手。若有籌片，持入亦佳，如其用罷須擲廁外；必用故紙，可棄廁中。既洗淨了，方以右手牽下其衣，瓶安一邊，右手撥開傍戶，還將右手提瓶而出。或以左臂抱瓶，拳其左手，可用右手閉戶而去。就彼土處蹲坐一邊，若須坐物隨時量處。置瓶左髀之上，可以左臂向下壓之，先取近身一七塊土，別別洗其左手，後用餘七，一一兩手俱洗，其塼木上必須淨洗。餘有一丸，將洗瓶器，次洗臂踠及足並令清潔，然後隨情而去。此瓶之水不合入口脣。重至房中，以淨瓶水漱口。若其事至觸此瓶者，還須洗手漱口方可執餘器具。斯乃大便之儀，麁說如此。必其省事，咸任自為；幸有供人，使澆非過。小便則一二之土可用洗手洗身，此即清淨之先為敬基本。或人將為小事，律教乃有大呵。若不洗淨，不合坐僧床，亦不應禮三寶。此是身子伏外道法，佛因總制苾芻。修之則奉律福生，不作乃違教招罪。斯則東夏不傳，其來尚矣；設令啟示，遂起嫌心。即道：「大乘虛通，何淨何穢？腹中恒滿，外洗寧益？」詎知輕欺教檢、誣罔聖心，受禮禮他俱招罪過，著衣噉食天神共嫌。若不洗淨，五天同笑，所至之處人皆見譏。弘紹之賓，特宜傳教。既而厭離塵俗、捨家趣非家，即須慇懃用釋父之言，何得睚眦於毘尼之說！如其不信，幸可依此洗之五六日間，便知不洗之過。然而寒冬之月須作煖湯，自外三時事便隨意。然有筒槽帛拂，非本律文。或有含水將去，亦乖淨法。凡是僧坊，先須淨治廁處，若自無力，教化為之供十方僧。理通凡聖，無多所費，斯其要焉。是淨方業，固非虛矣。理須大槽可受一兩石，貯土令滿置在圍邊，大眾必無私房可畜。若卒無水瓶，許用瓷瓦等鉢，盛水將入安在一邊，右手澆洗亦無傷也。江淮地下瓮廁者多，不可於斯即為洗淨，宜應別作洗處，水流通出為善。且如汾州抱腹、岱岳靈巖、荊府玉泉、楊州白塔，圍廁之所頗傳其法，然而安置水土片有闕如。向使早有人教，行法亦不殊王舍。斯乃先賢之落漠，豈是後進之蒙籠者

哉。然其廁內貯土置瓶，並須安穩勿令闕事。添瓶之罐著柴為佳，如畜君持准前為矣。銅瓶插蓋而口寬，元來不中洗淨，若其腹邊斲為一孔、頂上以錫固之，高出尖臺中安小孔，此亦權用，當時須也。

重曰：

載勞紙筆幾致慙，順流從諫冀有其人？大聖既雙林而寂體，羅漢亦五印而灰身，遺餘法教影響斯晨，行寄捐生之侶、興由棄俗之賓，捨渾渾之煩濁、慕皎皎之清塵，外垢與內惑而俱喪、上結共下縛而同湮，蕭條其跡、爽亮其神，四儀無累、三尊是親，既不被生人之所笑，豈復怖死王之見瞋？利九居而軫念，成三代之芳因。幸希萬一而能改，亦寧辭二紀之艱辛。

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

- 十九受戒軌則
- 二十洗浴隨時
- 二十一坐具襯身
- 二十二臥息方法
- 二十三經行少病
- 二十四禮不相扶
- 二十五師資之道
- 二十六客舊相遇
- 二十七先體病源
- 二十八進藥方法
- 二十九除其弊藥
- 三十旋右觀時

十九受戒軌則

西國出家軌儀，咸悉具有聖制，廣如百一羯磨，此但略指方隅。諸有發心欲出家者，隨情所樂到一師邊陳其本意，師乃方便問其難事，謂非害父母等。難事既無，許言攝受。既攝受已，或經旬月令其解息，師乃為授五種學處，名鄔波索迦。自此之前，非七眾數。此是創入佛法之基也。師次為辦縵條僧脚崎及下裙等并鉢瀘羅，方為白僧陳出家事。僧眾許已，為請阿遮利耶。可於屏處令剃頭人為除鬚髮，方適寒溫教其洗浴。師乃為著下裙，方便檢察非黃門等，次與上衣令頂戴受。著法衣已授與鉢器，是名出家。次於本師前，阿遮利耶授十學處，或時聞誦、或可讀文。既受戒已，名室羅末尼羅(譯為求寂，言欲求趣涅槃圓寂之處。舊云沙彌者，言略而音訛；翻作息慈，意准而無據也)，威儀節度、請教白事，與進具者體無二准，但於律藏十二無犯。其正學女片有差降。十二者何？一不分別衣、二離衣宿、三觸火、四足食、五害生種、六青草上棄不淨、七輒上高樹、八觸寶、九食殘宿食、十壞地、十一不受食、十二損生苗。斯之十二，兩小非過。其正學女，後五便犯。此下三眾，咸制安居。其六法六隨法，如餘處說。能如是者，方成應法，是五眾收，堪銷物利。豈有既出家後師主不授十戒，恐其毀破大戒不成。此則妄負求寂之名、虛抱出家之稱，以懷片利，寧知大損！經云「雖未受十戒，墮僧數」者，乃是權開一席，豈得執作長時！又神州出家皆由

公度，既蒙落髮，遂乃權依一師。師主本不問其一遮，弟子亦何曾請其十戒。未進具來恣情造罪，至受具日令入道場，律儀曾不預教，臨時詎肯調順？住持之道，固不然矣。既不合銷，常住受施負債何疑。理應依教而為濟脫。凡蒙公度者，皆須預請一師，師乃先問難事，若清淨者為受五戒，後觀落髮，授縵條衣令受十戒。法式既閑、年歲又滿，欲受具戒，師乃觀其志意，能奉持者即可為辦六物并為請餘九人，或入小壇、或居大界、或自然界，俱得乘法。然壇場之內，或用眾家褥席、或可人人自將坐物，略辦香花不在營費。其受戒者，教令三遍一一禮僧、或時近前兩手執足，此二皆是聖教禮敬之儀。亦既禮已，教其乞戒。既三乞已，本師對眾為受衣鉢。其鉢須持以巡行普呈大眾，如合樣者，大眾人人咸云好鉢；如不言者，招越法罪。然後依法為受。其羯磨師執文而讀、或時暗誦，俱是聖教。既受戒已，名鄔波三鉢那(鄔波是近，三鉢那是圓，謂涅槃也。今受大戒，即是親近涅槃。舊云具足者，言其汎意)。然羯磨亦竟，急須量影記五時之別。其量影法，預取一木條如細箸許可長一肘，折其一頭，四指令豎如曲尺形，勿使相離豎著日中，餘杖布地，令其豎影與臥杖相當，方以四指量其臥影，滿一四指名一布路沙，乃至多布路沙、或一布路沙餘一指半指、或但有一指等。如是加減可以意測(言布路沙者，譯為人也。所以四指之影名一人者，即是四指豎杖、影長四指之時，此人立在中，影量與身量相似，其八指遂與身量兩影相似。斯據中人，未必皆爾。自餘長短義可准之)。然須道其食前食後。若天陰及夜，即須准酌而言之。若依神州法者，或可豎尺日中量影長短，或復記其十二辰數。言五時者，既而方域異儀、月數離合，自非指事，難以委知。一謂冬時，有四月，從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。二謂春時，亦有四月，從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。三謂雨時，但有一月，從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。四謂終時，唯一日一夜，謂六月十六日晝夜。五是長時，從六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五日。此乃獨於律教中佛制，如是次第明有密意也。若依方俗，或作三時、四時、六時，如餘處說。凡西方南海出家之人，創相見者，問云：「大德幾夏？」答云：「爾許。」若同夏者，問在何時。若時同者，問得幾日。若日同者，問食前後。同在食前，方問其影。影若有殊，大小成異；影若同者便無大小。坐次則據其先至，知事乃任彼前差。向西方者必須閑此，不同支那記其月日而已。然那爛陀寺多是長時，明相纔出受其近圓，意取同夏之中多為最大。即當神州六月十七日明相纔出，由不得後夏故(此據西方坐夏之法。若如神州舊行，即當五月十七日也)。若六月十六日夜將盡而受戒者，則同夏之中最小，由其得後夏故。既受戒已不待覲施，若其師有為辦少多，或持腰條或瀘水羅等。奉臨壇者，以表不空之心。次即本師為指戒本，令識罪相方教誦戒。

既其熟已誦大律藏，日日誦過旦旦試之，不恆受持恐損心力，誦律藏了方學經論。此是西方師資途轍，雖復去聖懸遠，然而此法未虧，為此二師喻之父母。豈有欲受之時非常勞倦，亦既得已戒不關懷，有始無終可惜之甚。自有一會求受，受已不重參師，不誦戒經、不披律典，虛霑法伍自損損他，若此之流成滅法者。然西方行法，受近圓已去名鐸曷攞(譯為小師)，滿十夏名悉他薛攞(譯為住位)，得離依止而住，又得為鄔波馱耶。凡有書疏往還，題云求寂某乙、小苾芻某乙、住位苾芻某乙。若學通內外德行高著者，便云多聞苾芻某乙，不可云僧某乙。僧是僧伽，目乎大眾，寧容一己輒道四人？西方無此法也。凡為親教師者，要須住位滿足十夏；秉羯磨師及屏教者并餘證人，並無定年、幾事，須解律清淨中邊數滿。律云「非鄔波馱耶而喚為鄔波馱耶，非阿遮利耶喚為阿遮利耶，或翻此二，及親斥鄔波馱耶名者，皆得惡作之罪。」若有人問云：「爾親教師其名何也？」或問：「汝誰弟子？」或可自有事至須說師名者，皆應言：「我因事至說鄔波馱耶名。鄔波馱耶名某甲。」西國南海稱「我」不是慢詞，設令道「汝」亦非輕稱，但欲別其彼此，全無倨傲之心，不並神州將為鄙惡。若其嫌者改我為今，斯乃咸是聖教，宜可行之，不得雷同無分皂白。云爾。

凡諸白衣詣苾芻所，若專誦佛典情希落髮畢願緇衣，號為童子；或求外典無心出離，名曰學生。斯之二流並須自食(西國僧寺，多有學生來就苾芻習學外典，一得驅馳給侍、二乃教發好心。既有自利利他，畜之非損，必是杜多一鉢，理則不勞。若也片有供承，亦成是要。遣給齒木、令其授食，足應時須，不傷悲道也)。若食常住，聖教全遮；必其於眾有勞，准功亦合食；或是普通之食、或可施主先心，雖復噉食故成無罪。夫龍河影沒、鷲嶺光收，傳法羅漢能餘幾在。故論云「大師眼閉、證者隨亡，煩惱增時應勤莫逸。」理當諸德共作護持，若委隨而縱慢心，欲遣人天，何所歸向？律云「有秉羯磨，我法未滅。若不秉時，我法便盡。」又曰「戒住我住。」理非虛說。既有深旨，誠可敬歎。重曰：

大師影謝、法將隨亡，邪山峻峙、慧巘隕綱，重明佛日，寔委賢良。若遵小徑，誰弘大方？幸惟通哲勉力宣揚。冀紹隆之無替，傳永劫而彌芳。彌芳伊何、戒海揚波，此則教將滅而不滅、行欲訛而不訛，符正說於王舍、事無虧於逝多。

二十洗浴隨時

夫論洗浴之法，西國乃與東夏不同，但以時節調和稍異餘處。於十二月花果恒有，不識冰雪薄有微霜，雖復多暑亦非苦熱。熱則身無

拂子，寒乃足無皴裂，為此人多洗沐體尚清淨，每於日日之中不洗不食。又復所在之處極饒池水，時人皆以穿池為福。若行一驛，則望見三二十所，或寬一畝五畝。於其四邊種多羅樹，高四五十尺。池乃皆承雨水，湛若清江。八制底處皆有世尊洗浴之池，其水清美異於餘者。那爛陀寺有十餘所大池，每至晨時寺鳴健稚令僧徒洗浴，人皆自持浴裙，或千或百俱出寺外，散向諸池各為澡浴。其浴裙法，以疊布長五肘、闊肘半，繞身使匝，抽出舊裙迴兩頭令向前，取左邊上角以右手牽向腰下令使近身，併蹙右邊擊入腰內。此謂著浴裙法。臥時著裙其法亦爾。欲出池時，抖擻徐出勿令蟲著。上岸法式廣如律辯。若不向池，寺中洗者，著裙同此，水遣人澆，隨處隨時可為障蔽。世尊教為浴室，或作露地甄池、或作去病藥湯、或令油遍塗體，夜夜油恒揩足、朝朝頭上塗油，明目去風深為利益，皆有聖教，不遑具述廣如律也。又洗浴者並須飢時。浴已方食，有其二益：一則身體清虛無諸垢穢，二則痰癢消散能食飲食。飽方洗浴，醫明所諱。故知飢沐飽浴之言，未是通方之論。若著三尺浴衣，褊小形露；或元不著，赤體而浴者，深乖教理也。應用四幅洗裙，遮身可愛，非直奉遵聖教，亦乃不愧人神。餘之可不，智者當悉。夜浴尚不改容，對人寧無掩蔽耳。

二十一坐具襯身

禮拜敷其坐具，五天所不見行。致敬起為三禮，四部罔窺其事。凡為禮者，拜數法式如別章所陳。其坐具法，割截為之，必須複作，制令安葉，度量不暇。詳悉其所須者，但擬眠臥之時護他氈席。若用他物，新故並須安替。如其己物，故則不須，勿令污染虧損信施，非為禮拜。南海諸僧，人持一布巾長三五尺，疊若食巾，禮拜用替膝頭，行時搭在肩上。西國苾芻來見，咸皆莞爾而笑也。

二十二臥息方法

西國房迮、居人復多，臥起之後床皆舉攝，或內置一邊、或移安戶外。床闊二肘長四肘半，褥席同然，輕而不重。然後牛糞乾揩其地令使清淨，安置坐床及木枯小席等，隨尊卑而坐，如常作業。所有資生之具並棚上安之。其床前並無以衣遮障之法，其不合者自不合臥，如其合者何事遮身？其眾僧臥具，必須安觀方合。受用坐具意在於此。如其不爾，還招黑背之辜，聖有誠言不可不慎。又復南海十島、西國五天，並皆不用木枕支頭，神州獨有斯事。其西方枕囊樣式其類相似，取帛或布染色，隨情縫為直袋，長一肘半寬半肘，

中間貯者隨處所出，或可填毛、或盛麻縵、或蒲黃柳絮、或木綿荻苔、或軟葉乾苔、或決明麻豆，隨時冷熱量意高下。斯乃取適安身，實無堅強之患。然為木枕踈鞭，項下通風，致使時人多苦頭疾。然則方殊土別，所翫不同。聊述異聞，行否隨好。既而煖物除風、麻豆明目，且能有益，用成無爽。又為寒鄉凍頂多得傷寒，冬月鼻流斯其過也，適時溫頂便無此患。諺云凍頂溫足，未必常可依之矣。

又復僧房之內有安尊像，或於窓上、或故作龕。食坐之時，像前以布幔遮障。朝朝洗沐每薦香花，午午虔恭隨飡奉獻。經箱格在一邊，臥時方居別室。南海諸洲法亦同此。斯乃私房尋常禮敬之軌。其寺家尊像，並悉別有堂殿。豈有像成已後終身更不洗拭，自非齋次寧容輒設踈飡。由此言之，同居亦復何損。大師在日尚許同居，形像倣真理當無妨。西國相傳，其來久矣。

二十三經行少病

五天之地，道俗多作經行，直去直來唯遵一路，隨時適性勿居鬧處，一則痊痾、二能銷食。禹中日昃即行時也。或可出寺長引、或於廊下徐行，若不為之身多病苦，遂令脚腫肚腫臂疼髀疼。但有痰癢不銷，並是端居所致。必若能行此事，實可資身長道。故鷲山覺樹之下、鹿苑王城之內，及餘聖跡皆有世尊經行之基耳。闊可二肘、長十四五肘、高二肘餘，壘甃作之。上乃石灰塑作蓮花開勢，高可二肘、闊纔一尺有十四五、表聖足跡。兩頭基上安小制底，量與人齊，或可內設尊容為釋迦立像。若其右繞佛殿旋遊制底，別為生福本欲虔恭。經行乃是銷散之儀，意在養身療病。舊云行道、或曰經行，則二事總包無分涇渭，遂使調適之事久闕東川。經云「觀樹經行」，親在金剛座側但見真迹未覩圓基耳。

二十四禮不相扶

禮拜之軌，須依教。為進具若分影在前，即合受小者之拜。佛言：「有二種人合受禮拜：一謂如來，二大己苾芻。」斯則金口誠教，何勞輒事謙下。小者見大，緩須申敬唱畔睇而禮之；大受小禮，自可端拱而云痾[口*路]柢(近也反。是呪願彼，令無病義耳)。如其不道，彼此招愆。隨立隨坐，不改常式。既其合受，無容反敬，斯乃五天僧徒之則也。豈有小欲禮大先望大起，大受小恭恐小嫌恨，為此則忽忽迫迫，尊執卑而不聽稽首；辛苦辛苦，卑求敬而不能至地。若

不如此，云乖禮數。嗚呼！虧聖教、取人情，敬受乖儀，誠可深察。延波既久，誰當偃諸！

二十五師資之道

夫教授門徒，紹隆之要。若不存念，則法滅可期。事須慇懃，無宜網漏。律云「每於晨旦先嚼齒木，次可就師奉其齒木，澡豆水中敷置坐處。令安穩已，然後禮敬尊儀、旋繞佛殿。却就師處攝衣一禮，更不重起，合掌三叩雙膝踞地，低頭合掌問云：『 鄔波馱耶存念(馱字音停夜反，既無正體，借音言之。鄔波是其親近，波字長喚中有阿字。阿馱耶義當教讀，言和尚者非也。西方汎喚博士皆名烏社，斯非典語。若依梵本經律之文，咸云鄔波馱耶，譯為親教師。北方諸國皆喚和社，致令傳譯習彼訛音)。』或問云：『 阿遮利耶存念(譯為軌範師，是能教弟子法式之義。先云阿闍梨，訛也)，我今請白，不審鄔波馱耶宿夜安不？四大平和不？動止輕利飲食銷不？旦朝之食可能進不？』」斯則廣略隨時也。時師乃量身安不，具答其事。次於隣近比房任能禮其大者。次讀少許經，憶所先受，日新月故無虧寸陰。待至日小食時，量身輕重，請白方食。何勞未曉，覓粥忽忽，不及白本師、無由嚼齒木、不暇觀蟲水，豈容能洗淨。寧知為一盂之粥，便違四種佛教，訛替之本皆從此來。願住持之家善應量處(前白事等，此乃是阿離耶提舍教授之儀。阿離耶譯為聖，提捨譯為方，即名西國為聖方矣，以其賢聖繼軌人皆共稱。或云未睇是中，提捨是國。百億之中心，斯其事也，此號人咸委之。其北方胡國貓，喚聖方以為呬，音許伊反，全非通俗之名，但是方言，固無別義。西國若聞此名，多皆不識，宜喚西國為聖方，斯誠允當。或有傳云，印度譯之為月。雖有斯理，未是通稱。且如西國名大唐為支那者，直是其名，更無別義。又復須知，五天之地皆曰婆羅門國，北方連例總號胡疆，不得雷同咸為一喚耳)。凡剃髮披縵條出家近圓已，律云「唯除五事不白，自外一一皆須白師，不白得罪。五事者：一嚼齒木、二飲水、三大便、四小便、五界中四十九尋內制底畔睇。」且如欲食白者，須就師邊依禮拜法而白師云：「鄔波馱耶存念。我今請白，洗手洗器欲為食事。」師云：「謹慎。」諸餘白事，類此應知。師乃量事度時與其進止。知有多事，便可一時併白。若其解律五夏，得離本師人間遊行進求餘業，到處還須依止；十夏既滿，依止方休。大聖慇懃竟在於此。如不解律依他盡形，設無大者依小而住，唯除禮拜餘並為之。豈得晨朝問安曾不依律，隨有事至寧知白言？或有旦暮兩時請其教誡，雖復權申訓誨，律文意不如是。何則？白者不的其事，答者何所商量。白事之言，故不然也。但為因循，日久逐省，誰肯勞煩？必能准教奉行，即是住持不絕。若將此

以為輕者，餘更何成重哉！故律文云「寧作屠兒，不授他具戒捨而不教也。」

又西國相承事師之禮，初夜後夜到其師所，師乃先遣弟子安坐，三藏之中隨時教授，若事若理不令空過，察其戒行勿使虧違，知有所犯即令治懺。弟子方乃為師按摩身體，襞疊衣裳，或時掃拭房庭、觀蟲進水，片有所作咸皆代為。斯則敬上之禮也。若門徒有病，即皆躬自抱持湯藥所須，憂同赤子。然佛法綱紀以教誨為首，如輪王長子攝養不輕。律有明言，寧容致慢。上言制底畔睇者，或云制底畔彈那。大師世尊既涅槃後，人天並集以火焚之，眾聚香柴遂成大[卅/積]，即名此處以為質底，是積聚義。據從生理，遂有制底之名。又釋，一想世尊眾德俱聚於此、二乃積甄土而成之。詳傳字義如是。或名窣覩波、義亦同此。舊總云塔、別道支提、斯皆訛矣。或可俱是眾共了名不論其義。西方釋名略有二種：一有義名、二無義名。有義名者，立名有由，即依名義而釋也，名體一向相稱。如釋善入之名者，初依德跡，即是依義立名。次云或共了知，即是不論其義，但據世人共喚為善入，即是無義之名。畔睇者，敬禮也。凡欲出外禮拜尊像，有人問云：「何所之適？」答曰：「我向某處制底畔睇。」凡禮拜者，意在敬上，自卑之義也。欲致敬時及有請白，先整法衣搭左肩上，壓衣左腋令使著身，即將左手向下掩攝衣之左畔，右手隨所掩之衣裾既至下邊卷衣向膝，兩膝俱掩勿令身現，背後衣緣急使近身，掩攝衣裳莫遣垂地，足跟雙豎脊項平直，十指布地方始叩頭，然其膝下迴無衣物，復還合掌復還叩頭，慇懃致敬如是至三。必也尋常一禮便罷，中間更無起義，西國見為三拜，人皆怪也。若恐額上有塵，先須摩手令淨然後拭之，次當拂去兩膝頭土，整頓衣裳在一邊坐，或可暫時竚立。尊者即宜賜坐，必有呵責立亦無傷。斯乃佛在世時迄乎末代，師弟相傳于今不絕。如經律云「來至佛所禮佛雙足在一邊坐」，不云敷坐具禮三拜在一邊立，斯其教矣。但尊老之處多座須安，必有人來准儀而坐。凡是坐者，皆足蹋地，曾無帖膝之法也。

律云應先嗚屈竹迦，譯為蹲踞，雙足履地兩膝皆豎，攝斂衣服勿令垂地。即是持衣說淨常途軌式，或對別人而說罪、或向大眾而申敬、或被責而請忍、或受具而禮僧，皆同斯也。或可雙膝著地平身合掌，乃是香臺瞻仰讚歎之容矣。然於床上禮拜，諸國所無，或敷氈席亦不見有，欲敬反慢豈成道理。至如床上席上，平懷尚不致恭，況禮尊師大師，此事若為安可？西國講堂食堂之內，元來不置大床，多設木^粘并小床子，聽講食時用將踞坐，斯其本法矣。神州則大床方坐，其事久之。雖可隨時設儀，而本末之源須識。

二十六客舊相遇

昔大師在日親為教主，客苾芻至，自唱善來。又復西方寺眾多為制法，凡見新來，無論客舊及弟子門人，舊人即須迎前唱莎揭哆，譯曰善來。客乃尋聲，即云窣莎揭哆，譯曰極善來。如不說者，一違寺制、二准律有犯。無問大小，悉皆如此。即為收取瓶鉢拄在壁牙，隨處安坐令其憩息，幼向屏處、尊乃房前，卑則敬上而熟搦其膺後及遍身，尊乃撫下而頻按其背不至腰足，齊年之類事無間然。既解疲勞，方澡手濯足，次就尊所申其禮敬，但為一禮，跪而按足；尊乃展其右手撫彼肩背，若別非經久，手撫不為。師乃問其安不？弟子隨事見答。然後退在一邊恭敬而坐，實無立法。然西方軌則，多坐小枯，復皆露足。東夏既無斯事，執足之禮不行。經說「人天來至佛所，頂禮雙足退坐一面」，即其儀矣。然後釋其時候供給湯飲，酥蜜沙糖飲噉隨意，或餘八漿，並須羅瀘澄清方飲。如兼濁滓，此定不開。杏湯之流體是稠濁，准依道理全非飲限。律云「凡漿淨瀘色如黃荻」，此謂西國師弟門徒客舊相遇逢迎之禮。豈有冒寒創至觸熱新來，或遍體汗流或手足皆凍，放却衣幘急事和南，情狀匆忙深乖軌式；師乃立之閑問餘事，誠哉大急將為紹隆？言和南者，梵云畔睇，或云畔憚南，譯為敬禮。但為採語不真，喚和南矣。不能移舊，且道和南，的取正音應云畔睇。又道行眾集，禮拜非儀，合掌低頭口云畔睇。故經云「或復但合掌，乃至小低頭」，即是致敬也。南人不審，依希合度。向使改不審為畔睇，斯乃全同律教矣。

二十七先體病源

前云量身輕重方飡小食者，即是觀四大之強弱也。若其輕利，便可如常所食。必有異處，則須視其起由，既得病源然後將息。若覺輕健飢火內然，至小食時方始飡噉。凡是平旦名痰瘕時，宿食餘津積在胸膈，尚未疎散食便成咎。譬乎火焰起而投薪，薪乃尋從火化。若也火未著而安草，草遂存而不然。夫小食者是聖別開，若粥若飯量身乃食。必也因粥能資道，即唯此而非餘。若其要飯方長身，且食飯而無損。凡有食噉令身不安者，是與身為病緣也。不要頭痛臥床方云是疾。若餘藥不療，醫人為處須非時食，佛言密處與之。如異此流固非開限。然西方五明論中其醫明曰「先當察聲色，然後行八醫。如不解斯妙，求順反成違。」言八醫者，一論所有諸瘡、二論針刺首疾、三論身患、四論鬼瘴、五論惡揭陀藥、六論童子病、七論長年方、八論足身力。言瘡事兼內外，首疾但目在頭，齊咽已

下名為身患，鬼瘴謂是邪魅，惡揭陀遍治諸毒，童子始從胎內至年十六，長年則延身久存，足力乃身體強健。斯之八術先為八部，近日有人略為一夾，五天之地咸悉遵修，但令解者無不食祿。由是西國大貴醫人兼重商客，為無殺害，自益濟他。於此醫明已用功學，由非正業遂乃棄之。又復須知，西方藥味與東夏不同，互有互無事非一概。且如人參、茯苓、當歸、遠志、烏頭附子、麻黃、細辛，若斯之流神州上藥，察問西國咸不見有。西方則多足訶黎勒，北道則時有鬱金香，西邊乃阿魏豐饒，南海則少出龍腦，三種豆蔻皆在杜和羅，兩色丁香咸生堀倫國。唯斯色類是唐所須，自餘藥物不足收採。凡四大之身有病生者，咸從多食而起、或由勞力而發、或夜食未洩平旦便冷、或旦食不消午時還食。因茲發動遂成霍亂，呃氣則連宵不息，鼓脹即終旬莫止。然後乃求多錢之腎氣、覓貴價之秦膠。富者此事可為，貧人命隨朝露。病既成矣，斯何救焉！縱使盧威旦至進丸散而無因，鷓鴣昏來遺湯膏而寧濟，火燒針刺與木石而不殊，振足搖頭混僵仆而何別，斯乃良由不體病本、不解調將，可謂止流不塞其源、伐樹不除其本，波條彌蔓求絕無因，致使學經論者仰三藏而永嘆，習靜慮者想八定而長嗟。俗士乃務明經之輩則絕轡於金馬之門，求進士之流遂息步於石渠之署，妨修道業可不大歟？廢失榮寵誠非小事！聊為敘之勿嫌繁重，冀令未損多藥宿痼可除，不造醫門而新痾遂殄，四大調暢百病不生，自利利人豈非益也。然而食毒死生，蓋是由其往業，現緣避就非不須為者哉。

二十八進藥方法

夫四大違和生靈共有，八節交競發動無恒，凡是痾生即須將息，故世尊親說醫方經曰「四大不調者，一竄嚙、二變跛、三畢哆、四婆哆。」初則地大增令身沈重，二則水大積涕唾乖常，三則火大盛頭胸壯熱，四則風大動氣息擊衝；即當神州沈重痰癢熱黃氣發之異名也。若依俗論病乃有其三種：謂風、熱、癢。重則與癢體同，不別彰其地大。凡候病源，旦朝自察，若覺四候乖舛，即以絕粒為先，縱令大渴勿進漿水，斯其極禁。或一日二日、或四朝五朝，以差為期，義無膠柱。若疑腹有宿食、又刺齊胸，宜須恣飲熟湯指剔喉中變吐令盡，更飲更決以盡為度。或飲冷水理亦無傷，或乾薑湯斯其妙也。其日必須斷食，明朝方始進食。如若不能，臨時斟酌。必其壯熱，特諱水澆；若沈重戰冷，近火為妙。其江嶺已南熱瘴之地不可依斯，熱發水淋是土宜也。如其風急，塗以膏油，可用布團火炙而熨折傷之處，斯亦為善，熟油塗之日驗交益。若覺痰癢填胸、口中唾數、鼻流清水、氣積咽關戶滿槍喉、語聲不轉飲食亡味，動歷

一句，如此之流絕食便差，不勞炙頂、無假捩咽，斯乃不御湯藥而能蠲疾，即醫明之大規矣。意者以其宿食若除壯熱便息，流津既竭痰癢便瘳，內靜氣消即狂風自殄，將此調停萬無一失。既不勞其診脈，詎假問乎陰陽，各各自是醫王，人人悉成祇域。至如鸞法師調氣蠲疾，隱默者乃行；思禪師坐內抽邪，非流俗所識。訪名醫於東洛，則貧匱絕其津；求上藥於西郊，則惇獨亡其路。所論絕食省而且妙，備通窮富豈非要乎。又如癰疽暴起熱血忽衝，手足煩疼天行時氣，或刀箭傷體、或墜墮損躬，傷寒霍亂之徒半日暴瀉之類，頭痛心痛眼疼齒疼，片有病起咸須斷食。又三等丸能療眾病復非難得，取訶黎勒皮、乾薑、沙糖，三事等分，擣前二令碎，以水片許和沙糖融之併擣為丸，旦服十丸許以為度，諸無所忌。若患痢者，不過三兩服即差，能破眩氣除風消食，為益處廣故此言之。若無沙糖者，飴蜜亦得。又訶黎勒若能每日嚼一顆咽汁，亦終身無病。此等醫明傳乎帝釋，五明一數五天共遵，其中要者絕食為最。舊人傳云，若其七日斷食不差，後乃方可求觀世音。神州多並不閑，將為別是齋戒，遂不肯行學，良由傳者不悟醫道也。其有服丹石及長病并腹塊之類，或又依斯(恐有丹石之人，忍飢非所宜也。又飛丹則諸國皆無，服石則神州獨有。然而水精白石有出火者，若服之則身體爆裂。時人不別，枉死者無窮。由此言之，深須體識)，蛇蠍等毒全非此療。而絕食之時，大忌遊行及以作務。其長行之人，縱令斷食隨路無損。如其差已後須將息，宜可食新煮飯、飲熟葦豆湯，投以香和任飲多少。若覺有冷，投椒薑葦芡。若知是風，著胡葱荊芥。《醫方論》曰「諸辛悉皆動風，唯乾薑非也。」加之亦佳。准絕食日而作調息，諱飲冷水，餘如藥禁。如其噉粥，恐痰癢還增；必是風勞，食亦無損。若患熱者，即熟煎苦蓼湯，飲之為善。茗亦佳也。自離故國向二十餘年，但以此療身，頗無他疾。且如神州藥石，根莖之類數乃四百有餘，多並色味精奇香氣芬郁，可以蠲疾、可以王神。針灸之醫、診脈之術，瞻部洲中無以加也。長年之藥唯東夏焉，良以連岡雪巘接嶺香山，異物奇珍咸萃於此，故體人像物號曰神州。五天之內誰不加尚、四海之中孰不欽奉，云文殊師利現居其國。所到之處，若聞是提婆弗咀攞僧，莫不大生禮敬。提婆是天，弗咀攞是子，云是支那天子所居處來也。考其藥石實為奇妙，將息病由頗有疎闕，故粗陳大況以備時須。若絕食不損者，後乃隨方處療：苦蓼湯偏除熱病，酥油蜜漿特遣風痾。其西天羅茶國，凡有病者絕食，或經半月、或經一月，要待病可然後方食；中天極多七日，南海二三日矣，斯由風土差互四大不同，致令多少不為一概。未委神州宜斷食不？然而七日不食人命多殞者，由其無病持故；若病在身，多日亦不死矣。曾見有病絕粒三旬，後時還差，則何須見怪絕食日多。豈容但見病

發，不察病起所由，壯熱火燃還將熱粥令飲，帶病強食深是可畏，萬有一差終亦不堪教俗，醫方明內極是諱焉。又由東夏時人魚菜多並生食，此乃西國咸悉不食，凡是菜茹皆須爛煮，加阿魏蘇油及諸香和然後方噉，菹齏之類人皆不食。時復憶，故噉之，遂使齊中結痛損腹腸閭、眼目長疾病益虛疎。其斯之謂，智者思察用行捨藏，聞而不行豈醫咎也。行則身安道備，自他之益俱成；捨則體損智微，彼我之功皆失也。

二十九除其弊藥

自有方處鄙俗久行，病發即服大便小便，疾起便用猪糞猫糞，或壩盛瓮貯號曰龍湯，雖加美名穢惡斯極。且如葱蒜許服尚自遣在邊房，七日淨身洗浴而進；身若未淨不入眾中，不合遶塔不應禮拜，以其臭穢非病不聽。四依陳棄之言，即是陳故所棄之藥，意在省事僅可資身。上價自在開中，噉服實成非損。梵云晡堤木底鞞殺杜，晡堤是陳，木底是棄，鞞殺社譯之為藥(即是陳棄藥也)。律開大便小便，乃是犢糞牛尿。西國極刑之儔，糞塗其體，驅擯野外不處人流。除糞去穢之徒，行便擊杖自異。若誤衝著，即連衣遍洗。大師既緣時御物，譏醜先防，豈遣服斯而獨乖時望？不然之由具如律內。用此惠人誠為可鄙，勿令流俗習以為常，外國若聞誠損風化。又復大有香藥何不服之？己所不愛寧堪施物。然而除蛇蠍毒，自有硃黃、雄黃、雌黃之石，片子隨身誠非難得。若遭熱瘴，即有甘草、恒山、苦蔘之湯，貯畜少多理便易獲。薑、椒、葶芡，且咽而風冷全祛，石蜜、沙糖，夜飢而飢渴俱息，不畜湯藥之直，臨事定有闕如。違教不行罪愆寧免，錢財漫用急處便閑，若不曲題誰能直悟。嗚呼！不肯施佳藥，遂省用龍湯，雖復小利在心，寧知大虧聖教。正量部中說其陳棄，既是部別，不可同斯。了論雖復見文，元非有部所學。

三十旋右觀時

言旋右者，梵云鉢喇特崎拏，鉢喇字緣乃有多義，此中意趣事表旋行。特崎拏即是其右，總明尊便之目，故時人名右手為特崎拏手，意是從其右邊為尊為便，方合旋繞之儀矣。或特欻拏目其施義，與此不同，如前已述。西國五天皆名東方為前方、南為右方，亦不可依斯以論左右。諸經應云旋右三匝，若云佛邊行道者非也。經云右繞三匝者，正順其儀。或云繞百千匝，不云右者，略也。然右繞左繞稍難詳定，為向右手邊為右繞？為向左手邊為左繞耶？曾見東夏

有學士云：「右手向內圓之名為右繞，左手向內圓之名為左繞。理可向其左邊而轉，右繞之事方成。」斯乃出自胸臆、非關正理，遂令迷俗莫辯司方，大德鴻英亦雷同取惑。以理商度如何折中？但可依其梵本並須杜塞人情，向右邊為右繞、向左邊為左繞，斯為聖制勿致疑惑。又復時非時者，且如《時經》所說，自應別是會機。然四部律文皆以午時為正，若影過線許，即曰非時。若欲護罪取正方者，宜須夜揆北辰直望南極，定其邪正的辯禺中。又宜於要處安小土臺，圓闊一尺、高五寸，中插細杖。或時石上豎丁如竹箸許，可高四指，取其正午之影，畫以為記，影過畫處便不合食。西方在處多悉有之，名為薛攞斫羯攞(彈舌道之)，譯為時輪矣。揆影之法看其杖影，極短之時即正中也。

然瞻部洲中影多不定，隨其方處量有參差。即如洛州無影，與餘不同。又如室利佛逝國，至八月中以圭測影不縮不盈，日中人立並皆無影，春中亦爾，一年再度日過頭上。若日南行，則北畔影長二尺三尺；日向北邊，南影同爾。神州則南溟北朔更復不同，北戶向日是其恒矣。又海東日午、關西未中，准理既然事難執一，是故律云「遣取當處日中」以為定矣。

夫出家之人要依聖教，口腹之事無日不須，揆影而飡理應存念。此其落漠，餘何護焉？是以弘紹之英無怪繁重。行海尚持圭去，在地寧得透隨？故西國相傳云，觀水觀時是曰律師矣。又復西國大寺皆有漏水，並是積代君王之所奉施，并給漏子為眾警時。下以銅盆盛水，上乃銅椀浮內。其椀薄妙可受二升，孔在下穿水便上涌，細若針許量時准宜。椀水既盡，沈即打鼓。始從平旦，一椀沈打鼓一下，兩椀兩下，三椀三下，四椀四下，然後吹螺兩聲更別打一下，名為一時也，即日東隅矣。更過四椀同前打四，更復鳴螺，別打兩下，名兩時，即正午矣。若聞兩打則僧徒不食；若見食者，寺法即便驅擯。過午後兩時，法亦同爾。夜有四時與晝相似，總論一日一夜成八時也。若初夜盡時，其知事人則於寺上閣鳴鼓以警眾，此是那爛陀寺漏法。又日將沒時及天曉時，皆於門前打鼓一通，斯等雜任皆是淨人及戶人所作。日沒之後乃至天光，大眾全無鳴健稚法。凡打健稚不使淨人，皆維那自打健稚。有四五之別，廣如餘處。其莫訶菩提及俱尸那寺，漏乃稍別，從旦至中椀沈十六。若南海骨菴國，則銅釜盛水穿孔下流，水盡之時即便打鼓，一盡一打，四椀至中，齊暮還然。夜同斯八，總成十六。亦是國王所施。由斯漏故，縱使重雲暗晝，長無惑午之辰；密雨連宵，終罕疑更之夜。若能奏請置之，深是僧家要事。其漏器法，然須先取晝夜停時，旦至午時八椀沈沒，如其減八鑽孔令大，調停節數還須巧匠。若日夜漸短，即可增其半抄；若日夜漸長，復減其半酌，然以消息為度。維那若

房設小盃，准理亦應無過。然而東夏五更、西方四節，調御之教但列三時，謂分一夜為三分也。初分、後分念誦思惟，處中一時繫心而睡。無病乖此，便招違教之愆；敬而奉行，卒有自他之利矣。

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

- 三十一灌沐尊儀
- 三十二讚詠之禮
- 三十三尊敬乖式
- 三十四西方學儀
- 三十五長髮有無
- 三十六亡財僧現
- 三十七受用僧衣
- 三十八佛遮燒己
- 三十九傍人獲罪
- 四十古德不為

三十一灌沐尊儀

詳夫修敬之本無越三尊，契想之因寧過四諦。然而諦理幽邃事隔鹿心，灌洗聖儀實為通濟。大師雖滅形像尚存，翹心如在理應遵敬。或可香花每設，能生清淨之心；或可灌沐恒，為足蕩昏沈之業。以斯標念，無表之益自收；勸獎餘人，有作之功兼利。冀希福者，宜存意焉。

但西國諸寺灌沐尊儀，每於禺中之時，授事便鳴健稚(授事者，梵云羯磨陀那。陀那是授，羯磨是事。意道以眾雜事指授於人。舊云維那者，非也。維是唐語，意道綱維。那是梵音，略去羯磨陀字)，寺庭張施寶蓋，殿側羅列香瓶，取金銀銅石之像置以銅金木石繫，內令諸妓女奏其音樂，塗以磨香灌以香水(取梅檀沈水香木之輩，於礎石上以水磨使成泥，用塗像身，方持水灌)，以淨白疊而揩拭之，然後安置殿中布諸花綵。此乃寺眾之儀，令羯磨陀那作矣。然於房房之內自浴尊儀，日日皆為，要心無闕。但是草木之花咸將奉獻，無論冬夏芬馥恒然，市肆之間賣者亦眾。且如東夏，蓮華石竹則夏秋散彩，金荊桃杏乃春日敷榮，木槿石榴隨時代發，朱櫻素柰逐節揚葩。園觀蜀葵之流、山莊香草之類，必須持來布列，無宜遙指樹園，冬景片時或容闕乏。剪諸繒綵盆以名香，設在尊前斯實佳也。至於銅像無問小大，須細灰氈末揩拭光明，清水灌之澄華若鏡。大者月半月盡合眾共為，小者隨己所能每須洗沐，斯則所費雖少而福利尤多。其浴像之水，即舉以兩指瀝自頂上，斯謂吉祥之水，冀求勝利。奉獻殘花不合持嗅，棄水棄花不應履踐，可於淨處而傾置之。豈容白首終年，尊像曾不揩沐；

紅花遍野，本自無心奉薦。而遂省懶作，遙指池園即休；畏苦惰為，開堂普敬便罷。此則師資絕緒，遂使致敬無由。造泥制底及拓摸泥像，或印絹紙隨處供養，或積為聚以塶裹之即成佛塔，或置空野任其銷散，西方法俗莫不以此為業。又復凡造形像及以制底，金銀銅鐵泥漆甄石或聚沙雪。當作之時，中安二種舍利：一謂大師身骨、二謂緣起法頌。其頌曰。

「諸法從緣起，如來說是因；
彼法因緣盡，是大沙門說。」

要安此二，福乃弘多。由是經中廣為譬喻，歎其利益不可思議。若人造像如穰麥、制底如小棗，上置輪相竿若細針，殊因類七海而無窮，勝報遍四生而莫盡。其間委細具在別經，幸諸法師等時可務哉。洗敬尊容，生生值佛之業；花香致設，代代富樂之因。自作教人，得福無量。曾見有處四月八日，或道或俗持像路邊，濯濯隨宜不知揩拭，風飄日暴未稱其儀矣。

三十二讚詠之禮

神州之地自古相傳，但知禮佛題名，多不稱揚讚德。何者？聞名但聽其名，罔識智之高下；讚歎具陳其德，故乃體德之弘深。即如西方，制底畔睇及常途禮敬，每於晡後或曠黃時，大眾出門繞塔三匝。香花具設並悉蹲踞，令其能者作哀雅聲，明徹雄朗讚大師德，或十頌或二十頌，次第還入寺中至常集處。既其坐定，令一經師昇師子座讀誦少經。其師子座在上座頭，量處度宜亦不高大，所誦之經多誦三啟，乃是尊者馬鳴之所集置。初可十頌許，取經意而讚歎三尊。次述正經，是佛親說。讀誦既了，更陳十餘頌，論迴向發願。節段三開，故云三啟。經了之時，大眾皆云蘇婆師多。蘇即是妙，婆師多是語，意欲讚經是微妙語。或云娑婆度，義目善哉。經師方下，上座先起禮師子座。修敬既訖，次禮聖僧座，還居本處。第二上座准前禮二處已，次禮上座，方居自位而坐。第三上座准次同然，迄乎眾末。若其眾大，過三五人，餘皆一時望眾起禮，隨情而去。斯法乃是東聖方耽摩立底國僧徒軌式。至如那爛陀寺，人眾殷繁，僧徒數出三千，造次難為詳集。寺有八院、房有三百，但可隨時當處自為禮誦。然此寺法，差一能唱導師，每至晡西巡行禮讚，淨人童子持雜香花引前而去，院院悉過、殿殿皆禮。每禮拜時高聲讚歎，三頌五頌響皆遍徹，迄乎日暮方始言周。此唱導師恒受寺家別料供養。或復獨對香臺則隻坐而心讚，或詳臨梵宇則眾跪而

高闡，然後十指布地叩頭三禮，斯乃西方承籍禮敬之儀。而老病之流，任居小座。其讚佛者而舊已有，但為行之稍別，不與梵同。且如禮佛之時云歎佛相好者，即合直聲長讚，或十頌二十頌，斯其法也。又如來等唄元是讚佛，良以音韻稍長，意義難顯。或可因齋靜夜大眾悽然，令一能者誦一百五十讚及四百讚并餘別讚，斯成佳也。然而西國禮敬，盛傳讚歎，但有才人，莫不於所敬之尊而為稱說。且如尊者摩啞(丁結反)里制吒者，乃西方宏才碩德、秀冠群英之人也。傳云昔佛在時，佛因親領徒眾人間遊行，時有鷲鳥見佛相好儼若金山，乃於林內發和雅音如似讚詠。佛乃顧諸弟子曰：「此鳥見我歡喜，不覺哀鳴。緣斯福故，我沒代後獲得人身，名摩啞里制吒，廣為稱歎讚我實德也(摩啞里是母，制吒是兒也)。」其人初依外道出家，事大自在天。既是所尊，具申讚詠。後乃見所記名，翻心奉佛染衣出俗。廣興讚歎，悔前非之已往、遵勝轍於將來。自悲不遇大師，但逢遺像遂抽盛藻，仰符授記讚佛功德。初造四百讚，次造一百五十讚，總陳六度，明佛世尊所有勝德。斯可謂文情婉麗，共天蘊而齊芳；理致清高，與地岳而爭峻。西方造讚頌者，莫不咸同祖習；無著、世親菩薩，悉皆仰趾。故五天之地初出家者，亦既誦得五戒十戒，即須先教誦斯二讚。無問大乘小乘咸同遵此，有六意焉。一能知佛德之深遠，二體制文之次第，三令舌根清淨，四得胸臆開通，五則處眾不惶，六乃長命無病。誦得此已方學餘經。然而斯美未傳東夏。造釋之家故亦多矣，為和之者誠非一算。陳那菩薩親自為和，每於頌初各加其一，名為雜讚，頌有三百。又鹿苑名僧號釋迦提婆，復於陳那頌前各加一頌，名糝雜讚，總有四百五十頌。但有制作之流，皆以為龜鏡矣。

又龍樹菩薩以詩代書，名為蘇頡里離佉，譯為密友書，寄與舊檀越南方大國王，號娑多婆漢那，名市寅得迦。可謂文藻秀發慰誨勤勤，的指中途親逾骨肉。就中旨趣寔有多意：先令敬信三尊孝養父母，持戒捨惡擇人乃交，於諸財色修不淨觀，檢校家室正念無常，廣述餓鬼傍生、盛道人天地獄。火燃頭上無暇拂除，緣起運心專求解脫。勸行三慧，明聖道之八支；令學四真，證圓凝之兩得。如觀自在不簡怨親，同阿彌陀恒居淨土。斯即化生之術，要無以加。五天創學之流，皆先誦此書讚，歸心繫仰之類，靡不研味終身，若神州法侶誦《觀音》、《遺教》，俗徒讀《千文》、《孝經》矣，莫不欽翫用為師範。其社得迦摩羅亦同此類(社得迦者，本生也。摩羅者，即貫焉。集取菩薩昔生難行之事貫之一處也)，若譯可成十餘軸。取本生事而為詩讚，欲令順俗妍美，讀者歡愛教攝群生耳。時戒日王極好文筆，乃下令曰：「諸君但有好詩讚者，明日旦朝咸將示朕。」及其總集得五百夾，展而閱之，多是社得迦摩羅矣，方知讚詠之中斯為

美極。南海諸島有十餘國，無問法俗咸皆諷誦。如前詩讚，而東夏未曾譯出。又戒日王取乘雲菩薩以身代龍之事緝為歌詠，奏諧絃管令人作樂，舞之蹈之流布於代。又東印度月官大士作毘輸安坦囉太子歌，詞人皆舞，詠遍五天矣。

舊云蘇達拏太子者是也。又尊者馬鳴亦造歌詞及《莊嚴論》并作《佛本行詩》，大本若譯有十餘卷。意述如來始自王宮終乎雙樹，一代佛法並緝為詩，五天南海無不諷誦。意明字少而攝義能多，復令讀者心悅忘倦，又復纂持聖教能生福利。其一百五十讚及龍樹菩薩書，並別錄寄歸，樂讚詠者時當誦習。

三十三尊敬乖式

夫禮敬之儀教有明則，自可六時策念、四體翹勤。端居一房乞食為業，順頭陀之行、修知足之道，但著三衣不畜盈長，無生致想有累全法，豈得輒異僧儀別行軌式。披出家服不同常類，而在鄙肆之中禮諸俗流，檢尋律教全遮此事。佛言：「有二種應禮，所謂三寶及大己苾芻。」又有齎持尊像在大道中，塵坌聖容以求財利。或有鉤身刺臉、斷節穿肌，詐託好心本希活命。如斯之色西國全無。勸導諸人勿復行此。

三十四西方學法

夫大聖一音則貫三千而總攝，或隨機五道乃彰七九而弘濟(七九者，即是聲明中七轉九例也，如下略明耳)。時有意言法藏，天帝領無說之經；或復順語談詮，支那悟本聲之字。致使投緣發慧各稱虛心，准義除煩並凝圓寂。至於勝義諦理迥絕名言，覆俗道中非無文句(覆俗諦者，舊云世俗諦，義不盡也。意道俗事覆他真理。色本非瓶，妄為瓶解；聲無歌曲，漫作歌心。又復識相生時體無分別，無明所蔽妄起眾形，不了自心調境居外，蛇繩並謬、正智斯淪，由此蓋真名為覆俗矣。此據覆即是俗，名為覆俗。或可但云真諦覆諦)。然則古來譯者梵軌罕談，近日傳經但云初七，非不知也，無益不論。今望總習梵文，無勞翻譯之重。為此聊題節段，粗述初基者歟(然而骨崙速利尚能總讀梵經，豈況天府神州。而不談其本說。故西方讚云：曼殊室利現在并州，人皆有福，理應欽讚。其文既廣，此不繁錄)。夫聲明者，梵云攝拖苾馱(停夜反)。攝拖是聲，苾馱是明，即五明論之一明也。五天俗書總名毘何羯喇拏，大數有五，同神州之五經也(舊云毘伽羅論，音訛也)一則創學悉談章，亦名悉地羅罕覩，斯乃小學標章之稱，俱以成就吉祥為目。本有四十九字，共相乘轉成一十八章，總有一萬餘字，合三百餘頌。凡言一頌乃有四句，一句八字，總成

三十二言。更有小頌大頌，不可具述。六歲童子學之，六月方了。斯乃相傳是大自然在天之所說也。

二謂蘇坦囉，即是一切聲明之根本經也。譯為略詮，意明略詮要義，有一千頌。是古博學鴻儒波尼爾所造也。為大自然在天之所加被，面現三日，時人方信。八歲童子八月誦了。

三謂馱覩章，有一千頌。專明字元，功如上經矣。

四謂三棄擺章，是荒梗之義，意比田夫創開疇畝。應云三荒章，一名頰瑟吒馱覩(一千頌)，二名文荼(一千頌)，三名鄔拏地(一千頌)。馱覩者，則意明七例、曉十羅聲，述二九之韻。言七例者，一切聲上皆悉有之，一一聲中各分三稍，謂一言、二言、多言，總成二十一言也。如喚男子一人名補嚕灑，兩人名補嚕[竺-二+稍]，三人名補嚕沙。此中聲有呼嚕重輕之別。於七例外更有呼召聲，便成八例。初句既三，餘皆准此，恐繁不錄，名蘇盤多聲(總有三八二十四聲)。十羅聲者，有十種羅字，顯一聲時便明三世之異。二九韻者，明上中下尊卑彼此之別，言有十八不同。名丁岸哆，聲也；文荼，則合成字體。且如樹之一目，梵云苾力叉，便引二十餘句經文共相雜糅，方成一事之號也。鄔拏地則大同斯例，而以廣略不等為異。此三荒章，十歲童子三年勤學方解其義。

五謂苾栗底蘇坦囉，即是前蘇坦囉釋也。上古作釋其類寔多，於中妙者有十八千頌，演其經本詳談眾義，盡寰中之規矩、極天人之軌則。十五童子，五歲方解。神州之人若向西方求學問者，要須知此方可習餘，如其不然空自勞矣。斯等諸書並須暗誦，此據上人為准，中下之流以意可測，翹勤晝夜不遑寧寢，同孔父之三絕、等歲精之百遍，牛毛千數、麟角唯一；比功與神州上明經相似。此是學士闍耶昝底所造，其人乃器量弘深文彩秀發，一聞便領詎假再談，敬重三尊多營福業，沒代于今向三十載矣。閑斯釋已，方學緝綴書表、制造詩篇，致想《因明》、虔誠《俱舍》，尋《理門論》比量善成，習本生貫清才秀發，然後函丈傳授經三二年，多在那爛陀寺(中天也)或居跋臘毘國(西天也)斯兩處者，事等金馬石渠、龍門闕里，英彥雲聚商推是非。若賢明歎善遐邇稱俊，方始自忖鋒鏑投刃王庭，獻策呈才希望利用。坐談論之處，已則重席表奇；登破斥之場，他乃結舌稱愧。響震五山、聲流四域，然後受封邑、策榮班，賞素高門更修餘業矣。

復有苾栗底蘇坦囉議釋，名朱爾，有二十四千頌，是學士鉢顛社擺所造。斯乃重顯前經，擘肌分理；詳明後釋，剖析毫芒。明經學此三歲方了，功與《春秋》、《周易》相似。

次有伐致呵利論，是前朱爾議釋，即大學士伐擻呵利所造，有二十五千頌。斯則盛談人事聲明之要，廣敘諸家興廢之由，深明唯識善

論因喻。此學士乃響振五天德、流八極，徹信三寶、諦想二空，希勝法而出家、戀纏染而便俗。斯之往復數有七焉，自非深信因果，誰能若此勤著！自嗟詩曰：由染便歸俗，離貪還服緇，如何兩種事，弄我若嬰兒。即是護法師之同時人也。每於寺內有心歸俗，被煩惱逼確爾不移，即令學生輿向寺外。時人問其故。答曰：「凡是福地，本擬戒行所居。我既內有邪心，即是虧乎正教，十方僧地無處投足。」為清信士身著白衣，方入寺中宣揚正法。捨化已來經四十年矣。

次有薄迦(摺也反)論，頌有七百，釋有七千，亦是伐擻呵利所造。敘聖教量及比量義。

次有葦拏，頌有三千，釋有十四千。頌乃伐擻呵利所造，釋則護法論師所製。可謂窮天地之奧祕，極人理之精華矣。若人學至於此，方曰善解聲明；與九經百家相似。斯等諸書，法俗悉皆通學。如其不學，不得多聞之稱。若出家人，則遍學毘奈耶，具討經及論。挫外道若中原之逐鹿，解傍詰同沸鼎之銷凌，遂使響流瞻部之中，受敬人天之上，助佛揚化、廣導群有。此則奕代挺生若一若二，取喻同乎日月、表況譬之龍象。斯乃遠則龍猛、提婆、馬鳴之類，中則世親、無著、僧賢、清哲之徒，近則陳那、護法、法稱、戒賢及師子月、安慧、德慧、慧護、德光、勝光之輩。斯等大師，無不具前內外眾德，各並少欲知足，誠無與比。俗流外道之內，實此類而難得(廣如西方十德傳中具述)法稱則重顯因明，德光乃再弘律藏，德慧乃定門澄想，慧護則廣辯正邪，方驗鯨海巨深名珍現彩，香峯高峻上藥呈奇。是知佛法含弘何所不納，莫不應響成篇；寧煩十四之足無勞百遍，兩卷一聞便領(有外道造六百頌來難護法師，法師對眾一聞，文義俱領)。又五天之地，皆以婆羅門為貴勝，凡有座席並不與餘三姓同行，自外雜類故宜遠矣。所尊典誥有四薛陀書，可十萬頌。薛陀是明解義，先云圍陀者訛也，咸悉口相傳授而不書之於紙葉。每有聰明婆羅門誦斯十萬，即如西方相承有學聰明法：一謂覆審生智，二則字母安神，旬月之間思若泉涌，一聞便領無假再談，親覩其人固非虛耳。於東印度有一大士名日月官，是大才雄菩薩人也，淨到之日其人尚存。或問之曰：「毒境與毒藥，為害誰重？」應聲答曰：「毒藥與毒境，相去實成遙。毒藥滄方害，毒境念便燒。」又復騰蘭乃振芳聲於東洛，真諦則駕逸響於南溟，大德羅什致德匠於他土，法師玄奘濬師功於自邦。然今古諸師，並光傳佛日，有空齊致習，三藏以為師，定慧雙修指，七覺而為匠。其西方現在，則祇羅茶寺有智月法師，那爛陀中則寶師子大德。東方即有地婆羯羅蜜咄囉，南裔有咄他揭多揭娑，南海佛逝國則有釋迦雞栗底(今現在佛誓國，歷五天而廣學矣)，斯並比秀前賢、追蹤往哲。曉因明論則思擬陳

那，味瑜伽宗實罄懷無著，談空則巧符龍猛，論有則妙體僧賢。此諸法師，淨並親狎筵机，受微言，慶新知於未聞、溫舊解於曾得，想傳燈之一望，實喜朝聞；冀蕩塵於百疑，分隨昏滅。尚乃拾遺珠於鷲嶺，時得其真；擇散寶於龍河，頗逢其妙。仰蒙三寶之遠被、賴皇澤之遐霑，遂得旋踵東歸、鼓帆南海，從耽摩立底國，已達室利佛誓，停住已經四年，留連未及歸國矣。

三十五長髮有無

長髮受具五天所無，律藏不見有文，徇古元無此事。但形同俗相，難為護罪，既不能持，受亦何益。必有淨心，須求剃髮染衣、潔念解脫為懷，五戒十戒奉而不虧，圓具圓心遵修律藏。瑜伽畢學，體窮無著之八支(一《二十唯識論》、二《三十唯識論》、三《攝大乘論》、四《對法論》、五《辯中邊論》、六《緣起論》、七《大莊嚴論》、八《成業論》。此中雖有世親所造，然而功歸無著也)；因明著功，鏡徹陳那之八論(一《觀三世論》、二《觀總相論》、三《觀境論》、四《因門論》、五《似因門論》、六《理門論》、七《取事施設論》、八《集量論》也)。習阿毘達磨，則遍窺六足；學阿笈摩經，乃全探四部。然後降邪伏外推揚正理，廣化群物弘誘忘疲，運想二空澄懷八道，敬修四定善護七篇。以此送終，斯為上也。如其不爾，雖處居家不染私室，端然一體以希出離，隨乞匄以供公上、著鹿服而遮羞恥，守持八戒(一不殺生、二不偷盜、三不婬佚、四不妄語、五不飲酒、六不作樂冠花塗香、七不坐高廣大床、八不非時食)，盡形壽以要心；歸敬三尊，契涅槃而延想。斯其次也。必其現處樊籠養育妻息，恭心敬上、慈懷念下，受持五戒、恒作四齋(黑月八日、或十四日、或十五日，白月八日、十五日，要須受其八戒，方稱聖修。若無前七而唯第八，獲福固其少焉。意在防餘七過，不但餓腹而已)、忠恕在人、克勤於己，作無罪事以奉官輸，斯亦佳也(無罪謂是興易，由其不損眾生。西國時俗，皆以商人為貴，不重農夫。由其耕墾多傷物命，又養蠶屠殺深是苦因，每一年中損害巨億，行之自久不以為非，未來生中受苦無極。不為此業，名為無罪也)。至如俗徒蠢蠢不識三歸，盡壽遑遑寧持一戒？不解涅槃是寂滅，豈悟生死是輪迴？鎮為罪業，斯其下也。

三十六亡財僧現

凡有欲分亡苾芻物，律具廣文，此備時須但略疏出。先問負債、囑授及看病人，依法商量勿令乖理，餘殘之物准事應知。

嗚陀南曰：

田宅店臥具、銅鐵及諸皮、

剃刀等瓶衣、 諸竿并雜畜、
飲食及諸藥、 床座并券契、
三寶金銀等、 成未成不同。
如是等諸物， 可分不可分，
隨應簡別知， 是世尊所說。

言隨應者，所謂田宅邸店、臥具氈褥、諸銅鐵器並不應分。於中鐵鉢、小鉢，及小銅椀、戶鑰、針錐、剃刀刀子、鐵杓火爐及斧鑿等，并盛此諸袋。若瓦器，謂鉢小鉢、淨觸君持及貯油物并盛水器，此並應分，餘不合分。其木器竹器及皮臥物剪髮之具，奴婢飲食穀豆及田宅等，皆入四方僧。若可移轉物，應貯眾庫，令四方僧共用。若田宅村園屋宇不可移者，應入四方僧。若有所餘一切衣被，無問法衣俗衣若染不染及皮油瓶鞋履之屬，並現前應分。先云同袖不分，白衣入重者，蓋是以意斟酌也。大竿可為瞻部光像處懸幡之竿(言瞻部光像者，即如律中所出。緣起元為世尊不處眾時，眾無威肅，致使給園長者請世尊曰：「願作瞻部光像，眾首置之。」大師許作)，細者可作錫杖行與苾芻(言錫杖者，梵云喫棄羅，即是鳴聲之義。古人譯為錫者，意取錫錫作聲。鳴杖、錫杖，任情稱說，目驗西方所持錫杖，頭上唯有一股鐵捲，可容三二寸，安其[金*字]管長四五指。其竿用木，麤細隨時，高與肩齊。下安鐵纂可二寸許，其環或圓或偏，屈各合中，間可容大指。或六或八穿安股上，銅鐵任情。原斯制意，為乞食時防其牛犬。何用辛苦擎奉勞心，而復通身總鐵、頭安四股。重滯將持，非常冷澁，非本製也)。四足之內，若是象馬駝騾驢乘，當與國王家。牛羊入四方僧，不應分也。若甲鎧之類，亦入國王家。雜兵刃等，可打作針錐刀子及錫杖頭，行與現前僧伽(縱不普遍從大者行)。罽網之屬，應用羅窓。若上彩色又黃朱碧青綠等物，應入佛堂擬供像用。白土赤土及下青色，現前應分。若酒欲酸，可埋於地，待成醋已僧應食之。若現是酒，應可傾棄，不合酤賣。佛言：「汝諸苾芻！若有依我出家，不得將酒與他及以自飲，乃至不合茅尖滄酒瀝置口中。若將酒及糟，起麵并糟羹之類食者，咸招越法之罪。」律有成制，不須致疑(靈巖道場常以麩漿起麵，避其酒過。先人誠有意焉)。諸有雜藥之屬，應安淨庫以供病者隨意通用。諸有珍寶珠玉，分為二分：一分入法、一分入僧。法物可書佛經并料理師子座，入僧者現前應分。若寶等所成床榻之屬，應須出賣，現前應分。木所成者，入四方僧伽。

所有經典章疏皆不應分，當納經藏四方僧共讀。其外書賣之，現前應分。所有券契之物，若能早索得者，即可分之；如不能者，券當貯庫，後時索得充四方僧用。若諸金銀及成未成器貝齒諸錢，並分為三分：一佛陀、二達摩、三僧伽。佛物應修理佛堂及髮爪翠靨波

所有破壞，法物寫佛經料理師子座，眾物現前應分。六物當與看病人。自餘雜碎之物，准此應知，具如大律。

三十七受用僧物

現今西方所有諸寺，苾芻衣服多出常住僧，或是田園之餘、或是樹果之利，年年分與以充衣直。問曰：「亡人所有穀食尚遣入僧，況復眾家豆粟，別人何合分用？」答：「施主本捨村莊元為濟給僧眾，豈容但與其食而令露體住乎？又復詳審當事並有功勞家人尚自與衣，曹主何宜不合？以其道理，供食之餘充衣非損。」斯乃西國眾僧大途議論，然其律典時含出沒耳。又西國諸寺別置供服之莊，神州道場自有給衣之所，亦得食通道俗，此據施主無心，設令漚噉理亦非過。凡是布施僧家田宅乃至雜物並通眾僧衣食者，此則誠無疑慮之患。若無心作無盡無障之意者，雖施僧家，情乃普通一切，但食用者咸無過也，並由施主先心所期耳。但神州之地，別人不得僧衣，為此孜孜實成妨業。設使應供存命，非是不勞心力。若其常住有食兼著僧衣，即可端拱不出寺門，亦是深成省事。況乎糞掃三衣巡家乞食、蘭若依樹正命自居，定慧內融極想木叉之路，慈悲外發標心普濟之津，以此送終斯為上矣。然則常住之物，用作衣被床褥之流并雜資具，平分受用不屬別人，掌愛護持事過己物，有大者至輟小而與，斯乃聖教佛自明言，如法用之誠無罪咎、足得資軀，免追求之費。寧容寺家巨富，穀麥爛倉、奴婢滿坊、錢財委庫，不知受用相共抱貧？可否之宜，智者時鏡。或有寺家不立眾食僧物，分以私漚遮他常住，十方邪命但存一己。斯乃自行非法，苦報誰代當來。

三十八燒身不合

諸出家眾內頗有一途，初學之流情存猛利，未閑聖典取信先人，將燒指作精勤、用然肌為大福，隨情即作、斷在自心。然經中所明事存通俗，己身尚勸供養，何況諸餘外財。是故經中但言若人發心，不道出家之眾。意者出家之人局乎律藏，戒中無犯方得通經，於戒有違未見其可。縱使香臺草茂，豈損一莖；曠野獨飢，寧食半粒。然眾生喜見，斯乃俗流燒臂供養，誠其宜矣。可以菩薩捨男捨女，遂遣苾芻求男女以捨之；大士捐目捐身，即令乞士將身目而行施。仙預斷命，豈律者所為？慈力捨身，非僧徒應作。比聞少年之輩勇猛發心，意謂燒身便登正覺，遂相踵習輕棄其軀。何則十劫百劫難得人身，千生萬生雖人罕智，稀聞七覺不遇三尊。今既託體勝場、

投心妙法，纔持一頌，棄沙肌而尚輕，暫想無常，捨塵供而寧重，理應堅修戒品酬惠四恩，固想定門冀拔三有，小愆大懼，若越深海之護浮囊，行惠堅防，等履薄冰而策奔駿，然後憑善友力，臨終助不心驚，正念翹懷，當來願見慈氏。若希小果，即八聖可求；如學大因，則三祇斯始。忽忽自斷軀命，實亦未聞其理。自殺之罪，事亞初篇矣。檢尋律藏，不見遣為滅愛；親說要方，斷惑豈由燒己？房中打勢，佛障不聽；池內存生，尊自稱善。破重戒而隨自意、金口遮而不從，以此歸心，誠非聖教。必有行菩薩行，不受律儀亡己濟生，固在言外耳。

三十九傍人獲罪

凡燒身之類各表中誠，或三人兩人同心結契，誘諸初學詳為勸死。在前亡者自獲偷蘭，末後命終定招夷罪。不肯持禁而存，欲得破戒求死，固守專心、曾不窺教。儻有傍人勸作，即犯針穴之言；若道何不授火，便招折石之過。嗚呼此事誠可慎哉。俗云：殺身不如報德，滅名不如立節。然而投體餓虎是菩薩之濟苦，割身代鴿非沙門之所為。以此同科，實非其況。聊准三藏略陳可不，進退之宜智者詳察。然恒河之內日殺幾人，伽耶山邊自殞非一，或餓而不食、或上樹投身，斯等迷途，世尊判為外道。復有自刑斷勢，深乖律典。設有將為非者，恐罪不敢相諫；若其緣斯致命，便誤一生大事。佛因斯理制而不許。上人通識自不肯為，古德相傳述之如後。

四十古德不為

且如淨親教師，則善遇法師也。軌範師，則慧智禪師也。年過七歲幸得親侍。斯二師者，並太山金輿谷聖人朗禪師所造神通寺之大德也。俗緣在乎德貝二州矣。二德以為，山居獨善寡利生之路，乃共詣平林俯枕清澗，於土窟寺式修淨居。即齊州城西四十里許，營無盡藏食，供養無礙。所受檀施咸隨喜捨，可謂四弘誓願共乾坤而罔極，四攝廣濟等塵沙而不窮。敬修寺宇，盛興福業。略敘法師之七德焉。

一法師之博聞也。乃正窺三藏傍睇百家，兩學俱兼六藝通備，天文地理之術、陰陽曆算之奇，但有經心則妙貫神府。洋洋慧海，竟瀉流而罔竭；粲粲文囿，鎮敷榮而弗萎。所制文藻及一切經音并諸字書，頗傳於世。每自言曰：「我若不識則非是字。」

二法師之多能也。巧篆籀、善鍾張，聽絲桐若子期之驗山水、運斤斧等匠石之去飛泥。哲人不器，斯之謂也。

三法師之聰慧也。讀《涅槃經》一日便遍，初誦斯典四月部終。研味幽宗、妙探玄旨，教小童則誘之以半字，誠無按劍之疑；授大機則瀉之於完器，實有捧珍之益。昔因隨季道銷，法師乃梗遷楊府。諸僧見說，咸云魯漢體多貢卦，遂令法師讀《涅槃經》，遣二小師將箬隨句。法師于時慷慨喉吻激揚音旨，旦至日角三帙已終。時人莫不慶讚請休、嗟歎希有。此乃眾所共知，非私讚也。

四法師之度量也。但有市易隨索隨酬，無論高下曾不減價，設有計直到還亦不更受。時人以為雅量超群也。

五法師之仁愛也。重義輕財遵菩薩行，有人從乞咸不逆言，日施三文是所常願。又曾於隆冬之月，客僧道安冒雪遠行脣足皆破，停村數日潰爛膿流，村人車載送至寺所。法師新造一帔纔始環體，出門忽見，不覺以帔掩其膿血。傍人止之曰：「宜覓故物，莫污新者。」法師曰：「交濟嚴苦，何暇求餘。」時人見聞莫不深讚。雖復事非過大，而能者固亦尠矣。

六法師之策勵也。讀八部《般若》各並百遍，并轉一切經屢訖終始。修淨方業日夜翹勤，瑩佛僧地希生不動，大分塗跣恐損眾生，運想標心曾無懈替。掃灑香臺，類安養之蓮開九品；莊嚴經室，若鷲嶺之天雨四華。其有見者，無不讚歎功德。躬自忘倦，畢命為期。又轉讀之餘念阿彌陀佛，四儀無闕、寸影非空，計小豆粒可盈兩載。弘濟之端固非一品。

七法師之知命也。法師將終，先一年內所有文章雜書史等，積為大聚裂作紙泥，寺造金剛兩軀以充其用。門人進而諫曰：「尊必須紙，敢以空紙換之。」師曰：「耽著斯文，久來誤我；豈於今日而誤他哉！譬乎令飡鳩毒、指徑嶮途，其未可也。廢正業、習傍功，聖開上品耽成大過，己所不欲勿施他矣。」門徒稱善而退。其說文及字書之流，幸蒙曲賜，乃垂誨曰：「汝略披經史、文字薄識，宜可欽情勝典，勿著斯累。」將欲終時先告門人曰：「吾三數日定當去矣。然於終際必抱掃箒而亡。我之餘骸當遺廣澤。」後於晨朝俯臨清澗，蕭條白楊之下、彷徨綠篠之側，孑然獨坐執篲而終。門人慧力禪師侵明就謁，怪聲寂爾，乃將手親附，但見熱氣衝頭足手俱冷，遂便大哭，四遠咸集。于時法侶悲啼若金河之流血灑地，俗徒號慟，等玉嶺之摧碎明珠，傷道樹之早凋，歎法舟之遽沒。窆於寺之西園。春秋六十三矣。身亡之後，緣身資具但有三衣及故鞋履二兩并隨宜臥具而已。

法師亡日，淨年十二矣。大象既去無所依投，遂棄外書欽情內典。十四得霑緇侶，十八擬向西天，至三十七方遂所願。淨來日就墓辭禮，于時已霜林半拱、宿草填塋。神道雖疎，展如在之敬，周環企望，述遠涉之心，冀福利於幽靈，報慈顏之厚德矣。

禪師則專意律儀澄心定澱，晝夜勤六時而不倦，旦夕引四輩而忘疲，可謂處亂非誼、鬧而逾靜，道俗咸委，非曲親也。誦《法華經》六十餘載，每日一周，計二萬餘遍。縱經隋季版蕩逐命波遷，然此契心曾無有廢。現得六根清善、四大平和，六十年中了無他疾。每俯澗誦經，便有靈禽萃止；堂隅轉讀，則感鳴鷄就聽。善緣情、體音律，尤精草隸，唱導無盡。雖不存心外典，而天縱其然，所造六度頌及發願文，並書於土窟寺燈臺矣。乃虔心潔淨寫《法華經》，極銓名手盡其上施，含香吐氣清淨洗浴，忽於經上爰感舍利。經成乃帖以金字，共銀鈎而合彩；盛之寶函，與玉軸而交映。駕幸太山，天皇知委，請將入內供養。斯二師者，即是繼踵先聖朗禪師之後也。朗禪師乃現生二秦之時、揚聲五眾之表，分身受供，身流供者之門，隨事導機，事愜機情之願，但為化超物外，故以神通而命寺焉。神德難思，廣如別傳所載。當是時也，君王稽首、僚庶虔心。初欲造寺，創入則見虎叫北川，將出復聞馬鳴南谷，天井汲水而不減、天倉去米而隨平。雖神跡久湮而餘風未殄。及親教二師，并餘住持大德明德禪師等，並可謂善閑律意、妙體經心，燒指焚肌曾無此教，門徒訓匠制不許為。並是親承，固非傳說。又復詳觀往哲、側聽前規，自白馬停轡之初、青象挂鞍之後，騰蘭啟曜作神州之日月，會顯垂則為天府之津梁。安遠則虎踞於江漢之南，休勵乃鷹揚於河濟之北，法徒紹繼慧澱猶清，俗士讚稱芳塵靡歇，曾未聞遣行燒指，亦不見令使焚身。規鏡目前，智者詳悉。又禪師每於閑夜，見悲齟舛曲申進誘，或調言於黃葉，令蠲憶母之憂；或喻說於烏禽，希懷報養之德。汝可務紹隆三寶令使不絕，莫縱心於百氏而虛棄一生。既而童年十歲，但領其言而未閑深旨，每至五更就室參請，禪師必將慈手賜撫弱肩，實如慈母之育赤子，或滄甘饕多輟味見貽，但有取求無違所請。法師乃恩勵父嚴，禪師則慈申母愛，天性之重誠無以加。及至年滿進具，還以禪師為和上。既受戒已，忽於清夜行道之際，燒香垂涕而申誨曰：「大聖久已涅槃、法教訛替，人多樂受，少有持者。汝但堅心重禁、莫犯初篇，餘有罪愆設令犯者，吾當代汝入地獄受之。燒指燒身不應為也。」進奉旨日，幸蒙慈悲賜以聖戒，隨力竭志敢有虧違，雖於小罪有懷大懼，於是五稔之間精求律典。礪律師之文疏頗議幽深，宣律師之鈔述竊談中旨。既識持犯，師乃令講一遍方聽大經，乞食一餐長坐不臥，雖山寺村遙亦未曾有廢。每想大師慈訓，不覺流淚何從。方驗菩薩之恩濟苦類，投炎熾之大火；長者之悲念窮子，窺迺隘之小門，固非是謬。每親承足下不行遠聽，便賜告曰：「我目下且有餘人給侍，勿廢聽讀而空住於此。」乃杖錫東魏，頗沈心於《對法》、《攝論》；負笈西京，方閱想於《俱舍》、《唯識》。來日

從京重歸故里，親請大師曰：「尊既年老，情希遠遊，追覽未聞冀有弘益，未敢自決。」師乃流誨曰：「爾為大緣，時不可再。激於義理，豈懷私戀？吾脫存也見爾傳燈，宜即可行勿事留顧。觀禮聖蹤我實隨喜，紹隆事重爾無間然。」既奉慈聽難違上命，遂以咸亨二年十一月，附舶廣州舉帆南海，緣歷諸國振錫西天。至咸亨四年二月八日方達耽摩立底國，即東印度之海口也。停至五月，逐伴西征，至那爛陀及金剛座，遂乃周禮聖蹤旋之佛誓耳。可謂大善知識，能全梵行、調御誠教，斯豈爽歟。大師乃應物挺生，為代模範，親自提獎以至成人，若海查之遇將一目，即生津之幸會二師也。夫以小善小惠尚播美於絃歌，況大智大恩而不傳於文讚。云爾。

令哉父母，曠劫相持，粵我齟齬，
携就明師。童年尚小，輟愛抽悲，
學而時習，杖德箴規。儔命兩曜，
比德雙儀，礪我慧鏢，長我法肌。
提携鞠育，親誨忘疲，中宵廢寢，
日旰停飢。上德不德，遠而莫知，
埋光岱嶺，蘊德齊涯。洋洋慧海，
鬱鬱禪枝，文藻粲粲，定彩曦曦。
磨而不磷，涅而不緇，坐遷表異，
鷄聽彰奇。年在弱歲，一留一遺，
所有福業，並用熏資，酬恩死別，
報德生離。

願在在遭會而延慶，代代奉訓以成禡，
積義利乎同岳，委淨定也如池。
冀龍花之初會，聽慈氏之玄漪，遍四生而運想，
滿三大之長祇。

恐聞者以為憑虛，聊疎法師之所製。大師曾因二月十五日，法俗咸詣南山朗公聖迹之所，觀天倉天井之異、禮靈龕靈廟之奇，不遠千里盛興供養。于時齊王下文學悉萃於此，俱懷筆海並擅文峯，各競囊錐咸矜匱玉，欲詠朗公之廟像，共推法師以為先作。師乃不讓當仁、江池先溢，援翰寫壁曾不停毫，走筆成篇了無加點。詩曰：「上聖光茂烈，英猷暢溟海，空谷自棲遲，榮命虛相待。萬古山川曠，千年人代改，真識了無生，徒見丹青在。」諸文士既覩法師之製，俱懷內慙之心，或閣筆於松枝、或投硯於巖曲。僉曰：「西施顯貌，嫫母何顏！」才子如林，竟無一和耳。所餘文章，具如別集。

義淨敬白大周諸大德，或曾聽受虛筵、或諮論法義、或相知弱冠、或通懷中年，咸悉大者和南、小者千萬。所列四十條論要略事，凡此所錄，並是西方師資現行，著在聖言、非是私意。夫命等逝川朝不謀夕，恐難面敘，致此先陳，有暇時尋，幸昭遠意。斯依薩婆多，非餘部矣。

重曰。

敬陳令則，恢乎大猷。咸依聖教，豈曰情求。恐難面謁，寄此先酬。幸願擊轅不棄、芻蕘見收，追蹤百代、播美千秋，實望齊鷲峯於少室、並王舍於神州。

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

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